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6
八、公司的业务	8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1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6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5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9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9
二十一、结论意见	18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戈尔德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戈尔德有限	指	浙江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系公司前身，包括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两个阶段
减振器股份公司	指	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戈尔德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存在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时期
公司	指	戈尔德或戈尔德有限，视文义而定
浙江亚之星	指	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杭州楚熙	指	杭州楚熙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戈尔德国贸	指	瑞安市戈尔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戈尔德悬架	指	戈尔德（浙江）线控悬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戈尔瑞悬架	指	浙江戈尔瑞悬架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上海戈尔嘉	指	上海戈尔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戈尔德北美	指	戈尔德北美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戈尔德马来	指	戈尔德马来西亚悬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浙江戈亚	指	浙江戈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浙江亚之星、杭州楚熙、戈尔德国贸、戈尔德悬架、戈尔瑞悬架、上海戈尔嘉、戈尔德北美、戈尔德马来及浙江戈亚
戈尔德集团	指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平阳屹立	指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苏州申祺	指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GRANDWAY

平阳盈实	指	平阳盈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安鹏创投	指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温州森瑞	指	温州森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平阳朝德	指	平阳朝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温州基金	指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嘉兴秘银	指	嘉兴秘银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湖州通富	指	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柳州菱聚	指	柳州菱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源合汇睿	指	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常州泓泰	指	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瑞安基金	指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平阳奕明	指	平阳奕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正海聚亿	指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杭州天准	指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温州瓯瑞的普通合伙人及华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温州瓯瑞	指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杭州兆恒	指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温州瓯瑞及平阳奕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奕阳	指	平阳奕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温州瓯瑞的有限合伙人
隆威部件	指	温州隆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金稳商贸	指	瑞安市金稳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曾用名为瑞安市金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日兴机车	指	瑞安市日兴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展旭部件	指	温州展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泰海通、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师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3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48 号”《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4 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50133 号”《审计报告》
《戈尔德马来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显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戈尔德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Memorandum regarding Gold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法律、境内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7-1 号

致：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场所

在位于北京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负责自律监管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挂牌后的分层管理层级：基础层。

3. 是否涉及发行股票：不涉及。

4. 股票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

5.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7.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挂牌后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四）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实施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核准及备案事项的申报等工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等事宜；
5. 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GRANDWAY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万成
注册资本	8,417.0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8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戈尔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GRANDWAY

司且自戈尔德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417.08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

还原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瑞安市公安局汀田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南滨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安阳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望江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求是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虹桥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翠苑派出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 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 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和商用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285.77 万元、199,42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8.35%。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除公司存在承租控股股东物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国泰海通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泰海通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00 元/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60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100.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 26,704.19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

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和商用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的设立

（一）戈尔德有限的设立

经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戈尔德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戈尔德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戈尔德有限系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戈尔德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瑞安市戈尔德减振器有限公司”，住所为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北区），法定代表人为陈万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减

振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

2. 根据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瑞阳会所（2008）验 008 号”《验资报告》，戈尔德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08 年 1 月 16 日，戈尔德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1000017447）。

4.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戈尔德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货币	40.0000	80.0000
2	陈万里	货币	1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货币	3,480.0000	54.5455
2	陈万成	货币	812.0000	12.7273
3	李多好	货币	580.0000	9.0909
4	陈万里	货币	580.0000	9.0909
5	平阳屹立	货币	580.0000	9.0909
6	陈小平	货币	232.0000	3.6364
7	陈玲弟	货币	116.0000	1.8182
合计			6,380.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戈尔德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



GRANDWAY

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在 2020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0 年 6 月 6 日，戈尔德有限取得“[2020]330300ZB0002040”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被预留，保留期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2. 2020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戈尔德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值为 33,965.98 万元；

3. 2020 年 6 月 8 日，中联资产评估师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戈尔德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8,188.31 万元；

4. 2020 年 6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戈尔德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数，按照 1:0.187834998 的折股比例将戈尔德有限的净资产折为 6,3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戈尔德有限的净资产中除 6,38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外，其余人民币 27,585.9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20 年 6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20 年 6 月 28 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7161672XJ）。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



GRANDWAY

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筹备委员会情况、设立股份公司费用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戈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年6月8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 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

(2) 《关于设立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值折股股份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股改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6,38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因公司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直接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暂未产生纳税义务。



同时，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及平阳屹立已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出具如下承诺：“若税务部门未来追缴本人/本企业在前述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本人/本企业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关税款。若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则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本企业与其他应缴而未缴税的股东共同承担。”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公司使用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 2020 年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戈尔德集团、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平阳屹立、陈小平及陈玲弟。公司 2020 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54.5455
2	陈万成	812.0000	12.7273
3	李多好	580.0000	9.0909
4	陈万里	580.0000	9.0909
5	平阳屹立	580.0000	9.0909
6	陈小平	232.0000	3.63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陈玲弟	116.0000	1.8182
合计		6,380.0000	100.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戈尔德集团、平阳屹立有效存续，发起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并查验《发起人协议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戈尔德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戈尔德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戈尔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戈尔德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8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1.3446
2	陈万成	812.0000	9.6471
3	李多好	580.0000	6.8908
4	陈万里	580.0000	6.8908
5	平阳屹立	580.0000	6.8908
6	比亚迪	333.2040	3.9587
7	陈小平	232.0000	2.7563
8	苏州申祺	159.0871	1.8900
9	小米智造	159.0870	1.8900
10	远致星火	159.0870	1.8900
11	平阳盈实	118.4211	1.4069
12	陈玲弟	116.0000	1.3781
13	三一重工	111.3609	1.3230
14	安鹏创投	111.3608	1.3230
15	温州森瑞	105.2632	1.2506
16	平阳朝德	98.5262	1.1705
17	温州基金	94.7369	1.1255
18	财通创新	89.5280	1.0636
19	刘晓松	80.0000	0.9504
20	华峰集团	78.9474	0.9380
21	嘉兴秘银	69.9983	0.8316
22	湖州通富	63.6348	0.7560
23	柳州菱聚	63.6347	0.7560
24	源合汇睿	47.7261	0.5670
25	常州泓泰	31.8174	0.3780
26	瑞安基金	31.5790	0.3752
27	平阳奕明	28.4211	0.3377
28	创启开盈	1.6660	0.0198
合计		8,417.0870	100.0000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1) 戈尔德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戈尔德集团持有公司3,4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446%。根据戈尔德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戈尔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9EHY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万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南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戈尔德集团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戈尔德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3,500.0000	35.0000
2	李多好	2,500.0000	25.0000
3	陈万里	2,500.0000	25.0000
4	陈小平	1,000.0000	10.0000
5	陈玲弟	50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GRANDWAY

根据戈尔德集团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出资人居民身份证，并经查验戈尔德集团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明细，戈尔德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比亚迪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比亚迪持有公司333.20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87%。根据比亚迪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303,906.585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根据比亚迪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公开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比亚迪的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2,726.1708	40.38
2	王传福	51,362.3850	16.90
3	吕向阳	23,922.8620	7.87
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1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41.7624	4.13
6	夏佐全	8,263.5607	2.72
7	王念强	1,829.9740	0.6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8.5435	0.49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39
10	李柯	1,086.1400	0.36

根据比亚迪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对比

亚迪的访谈，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三一重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一重工持有公司111.360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根据三一重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三一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16800612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向文波
注册资本	847,497.803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8 号 6 幢 5 楼



经营范围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三一重工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其公开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三一重工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48,008.8257	29.2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025.4301	10.27
3	梁稳根	23,584.0517	2.7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34.9259	2.75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8.3476	1.2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18.4279	1.1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878.4464	1.0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700.0000	1.0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98.8186	0.80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3.8946	0.76

根据三一重工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对



GRANDWAY

三一重工的访谈，三一重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温州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基金持有公司94.736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5%。根据温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温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5130563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兴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河通桥 6 号 401 室、402 室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培育推广；公共科技平台、科技孵化器投资及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温州基金的公司章程、企业基本信息表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温州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根据温州基金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温州基金的访谈，温州基金系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温州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5) 财通创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通创新持有公司89.52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6%。根据财通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财通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财通创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根据财通创新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财通创新的访谈，财通创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通创新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创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根据财通创新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确认单》，财通创新的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6) 华峰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峰集团持有公司78.947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8%。根据华峰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华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3576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资本	138,6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根据华峰集团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华峰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110,432.0000	79.6308
2	尤金焕	11,362.0000	8.1930
3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10.0000	7.2902
4	尤小华	6,776.0000	4.8861
合计		138,680.0000	100.0000

根据华峰集团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华峰集团的访谈，并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华峰集团系尤小平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 瑞安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安基金持有公司31.57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52%。根据瑞安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瑞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企业名称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90D1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敏耿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47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379 号财税大楼 7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瑞安基金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瑞安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安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根据瑞安基金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瑞安基金的访谈，瑞安基金系瑞安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瑞安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的请示》及瑞安市财政局的确认，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瑞安基金的证券账户须标注“SS”标识。

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 平阳屹立



GRANDWAY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阳屹立持有公司5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08%。根据平阳屹立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平阳屹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HAAE7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万里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41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平阳屹立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平阳屹立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里	普通合伙人	670.4379	15.99%
2	陈万成	有限合伙人	538.6350	12.85%
3	陈晓玲	有限合伙人	296.4300	7.07%
4	熊新汉	有限合伙人	260.2800	6.21%
5	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16.9000	5.17%
6	李旭	有限合伙人	216.9000	5.17%
7	张良城	有限合伙人	159.0600	3.80%
8	冯斌	有限合伙人	144.6000	3.45%
9	骆大川	有限合伙人	137.3700	3.28%
10	朱瑞瑞	有限合伙人	133.7550	3.19%
11	岑蓉蓉	有限合伙人	130.1400	3.10%
12	黄建泽	有限合伙人	115.6800	2.76%
13	汪芳	有限合伙人	101.2200	2.42%
14	郭三保	有限合伙人	92.3271	2.20%
15	聂召喻	有限合伙人	83.1450	1.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严定忠	有限合伙人	75.9150	1.81%
17	陈泽	有限合伙人	72.3000	1.72%
18	曾建华	有限合伙人	72.3000	1.72%
19	徐党	有限合伙人	72.3000	1.72%
20	朱庄洪	有限合伙人	72.3000	1.72%
21	黄嘉陵	有限合伙人	57.8400	1.38%
22	刘金全	有限合伙人	57.8400	1.38%
23	司明	有限合伙人	50.6100	1.21%
24	杨军	有限合伙人	43.3800	1.03%
25	陈海琴	有限合伙人	43.3800	1.03%
26	祝云梅	有限合伙人	43.3800	1.03%
27	陈星	有限合伙人	43.3800	1.03%
28	冯立琴	有限合伙人	43.3800	1.03%
29	明等强	有限合伙人	28.9200	0.69%
30	林晓	有限合伙人	25.3050	0.60%
31	曹德模	有限合伙人	21.6900	0.52%
32	康荣辉	有限合伙人	21.6900	0.52%
33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1.6900	0.52%
34	邢大勇	有限合伙人	14.4600	0.35%
35	吴俊杰	有限合伙人	14.4600	0.35%
合计			4,193.4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阳屹立出资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陈万里	公司董事、总经理
2	陈万成	公司董事长
3	陈晓玲	公司董事、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4	熊新汉	公司智能悬架技术应用中心总监
5	王晓燕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	李旭	-
7	张良城	浙江亚之星减振技术应用中心总监
8	冯斌	公司改装事业部总监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9	骆大川	浙江亚之星运营管理部执行副总经理
10	朱瑞瑞	公司制造中心总监
11	岑蓉蓉	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
12	黄建泽	公司国内业务部副总监
13	汪芳	公司资产管理办主任
14	郭三保	公司营销中心（前装）销售副总
15	聂召喻	公司信息部经理
16	严定忠	公司安环部经理
17	陈泽	公司质量部经理
18	曾建华	-
19	徐党	浙江亚之星设备部经理
20	朱庄洪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1	黄嘉陵	公司制造一部副经理
22	刘金全	公司物控部经理
23	司明	公司体系办主任
24	杨军	公司精益办副主任
25	陈海琴	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26	祝云梅	公司质量中心总监助理
27	陈星	公司制造三课充气员
28	冯立琴	浙江亚之星质量部经理
29	明等强	浙江亚之星物流部经理
30	林晓	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31	曹德模	-
32	康荣辉	公司安环部副经理
33	刘涛	公司计划部经理
34	邢大勇	公司减振技术工艺部经理
35	吴俊杰	公司乘用车技术研发一部经理

注 1：李旭系公司前员工李才明之子，因李才明已离世，其持有的平阳屹立财产份额由李旭继承。

注 2：曾建华系公司前员工陈帮弟之配偶，因陈帮弟已离世，其持有的平阳屹立财产份额由曾建华继承。

注 3：曹德模原为公司研发部技术顾问，已离世，正在办理继承公证及变更手续。



GRANDWAY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及本所律师访谈平阳屹立各合伙人，并经验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平阳屹立银行账户对账单，平阳屹立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苏州申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申祺持有公司159.087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根据苏州申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苏州申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58YYB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5 室-077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申祺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苏州申祺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22.0000	0.5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南京隼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00	36.5356
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1.7857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9.4285
5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5.8928
6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5.8928
7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7143
8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7143
9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5357
10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571
11	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571
12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571
13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571
14	湖州南浔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571
1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786
16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786
17	上海隼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786
18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7071
19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22.0000	0.5002
20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714
合计			424,244.0000	100.0000



GRANDWAY

根据苏州申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E0H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永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4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13 室-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苏州申祺已于2022年12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X092），其管理人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270）。

(3) 小米智造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智造持有公司159.08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根据小米智造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小米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小米智造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小米智造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	0.3000
2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0	36.0000
3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20.0000
4	天津市海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000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000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0000
7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0000
8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0000
9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0



GRANDWAY

10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0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
1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
13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
14	赣州光控苏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5000
15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5000
1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5000
17	温州信银浩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2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6NJ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1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GRANDWAY

月 20 日)，小米智造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F 423），其管理人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854）。

(4) 远致星火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星火持有公司159.08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根据远致星火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远致星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4PU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C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远致星火提供的资料，远致星火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000	1.5000
2	其他出资人	1,191,850.0000	98.5000
合计		1,210,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澜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C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远致星火已于2021年9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Z967），其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984）。

(5) 平阳盈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阳盈实持有公司118.421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9%。根据平阳盈实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平阳盈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盈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90E49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信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75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平阳盈实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平阳盈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信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4.3478
2	浙江丽鑫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4.7826
3	韩寅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4.7826
4	叶建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7.3913
5	管光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6957
合计			2,300.0000	100.0000

根据平阳盈实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信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信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8YC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3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9075 室(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军	9.0000	90.0000
	王志文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根据平阳盈实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平阳盈实的访谈，平阳盈实系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 安鹏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鹏创投持有公司111.360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根据安鹏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安鹏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005141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26日至2036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安鹏创投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安鹏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107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038.0000	99.9893
合计			93,048.0000	100.0000

根据安鹏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

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2409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培龙		
注册资本	154,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800.0000	100.0000
	合计	154,800.0000	100.0000

根据安鹏创投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安鹏创投的访谈，安鹏创投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 温州森瑞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森瑞持有公司 105.26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6%。根据温州森瑞提

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温州森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森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889D7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恩生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9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7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温州森瑞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温州森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恩生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000
2	林中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9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根据温州森瑞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温州森瑞的访谈，温州森瑞系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 平阳朝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阳朝德持有公司98.526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5%。根据平阳朝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平阳朝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朝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93XN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宸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77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平阳朝德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平阳朝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宸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34
2	冯辉凯	有限合伙人	304.0000	16.2306
3	叶际涵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15.4832
4	董光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6781
5	汤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6781
6	范剑益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8.5424
7	周圆圆	有限合伙人	118.0000	6.3001
8	范赛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390
9	叶潇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390
10	傅金道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390
11	黄一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390
12	许一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390
13	倪秀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390
合计			1,873.0000	100.0000

根据平阳朝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宸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绍兴宸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宸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9CYC44



GRANDWA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张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世界贸易中心（南区）16 幢 360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张夫	600.0000	60.0000
	朱奇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平阳朝德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L786），其管理人绍兴宸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489）。

(9) 嘉兴秘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秘银持有公司 69.99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316%。根据嘉兴秘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嘉兴秘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秘银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RMFM04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30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1 室-7（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嘉兴秘银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嘉兴秘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44
2	曾佳	有限合伙人	613.3600	27.2604
3	唐李玲	有限合伙人	613.3600	27.2604
4	深圳市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3.3600	27.2604
5	徐秀华	有限合伙人	408.9200	18.1742
合计			2,250.0000	100.0000

根据嘉兴秘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199894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2607-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哲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嘉兴秘银已于2023年10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BC59），其管理人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014）。

(10)湖州通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通富持有公司63.634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6%。根据湖州通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湖州通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CB0QTE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大观天地 5 幢-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州通富提供的基本信息表、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湖州通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0	20.0000
2	湖州锦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0	8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根据湖州通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

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984964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官勇华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永久存续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湖州通富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SZW639），其基金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1900031580）。

(11) 柳州菱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柳州菱聚持有公司63.634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6%。根据柳州菱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柳州菱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柳州菱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CPJMQU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6-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柳州菱聚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柳州菱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0.5000
2	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00	99.0000
3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根据柳州菱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2）”。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柳州菱聚已于2023年8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7878），其管理人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270）。

(12)源合汇睿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源合汇睿持有公司47.726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7%。根据源合汇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源合汇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0GB5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源合汇睿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源合汇睿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909	0.9091
2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9.3182	5.6818
3	广东汇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27.2727	32.7273
4	广州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9.7727	25.2273
5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3.6364	16.3636
6	广州同胞一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10.0000
7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9091	9.0909
合计			6,5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5579776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妮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2204 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KU67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业恒		
注册资本	1,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3 号楼 2502 之四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行健志铭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40.0000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3.0000	35.0000
	广州精诚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	25.0000



GRANDWAY

	合计	1,380.0000	100.0000
--	----	------------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源合汇睿已于2022年3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W357），其管理人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351）。

(13)常州泓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泓泰持有公司31.817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8%。根据常州泓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常州泓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4R8T0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泓泰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常州泓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989
2	徐彬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3.9560
3	毕红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9890
4	孙至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9890
5	潘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9890
6	汪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98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卢素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9890
合计			9,100.0000	100.0000

根据常州泓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2UTB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国忠	500.0000	50.0000
	陶惠英	300.0000	30.0000
	张建华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常州泓泰已于2021年10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Y278），其管理人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353）。



GRANDWAY

(14) 平陽奕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阳奕明持有公司28.421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77%。根据平阳奕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平阳奕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奕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L6XWG7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永快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9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0月9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6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平阳奕明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平阳奕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快	普通合伙人	40.2000	7.4418
2	朱威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5117
3	蔡秀珍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6.6605
4	胡书睿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2.9582
5	杨清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1070
6	倪秀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1070
7	张艳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023
8	徐迎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023
9	梅建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023
10	闵桂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023
11	吕震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023
12	李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023
合计			540.2000	100.0000

根据平阳奕明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平阳奕明的访谈，



平阳奕明系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5)创启开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启开盈持有公司1.6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8%。根据创启开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创启开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5室-8（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启开盈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创启开盈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100	3.3337
2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3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4	石亚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杨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6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7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8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9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10	张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11	戴灿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666
合计			3,000.0100	100.0000

根据创启开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JQM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路		
注册资本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5 室-4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敏	0.5000	50.0000
	李路	0.5000	5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根据创启开盈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创启开盈的访谈，创启开盈系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



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
1	陈万成	330325197306*****	瑞安市汀田镇宣联西路	无	9.6471%	董事长
2	李多好	330325197306*****	瑞安市汀田镇宣联西路	无	6.8908%	无
3	陈万里	330325197809*****	瑞安市汀田街道利民路	无	6.8908%	董事、总经理
4	陈小平	330325196901*****	瑞安市汀田镇联光村	无	2.7563%	无
5	陈玲弟	330325197102*****	瑞安市塘下镇上金村	无	1.3781%	无
6	刘晓松	330501197310*****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无	0.9504%	无

4.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陈万成、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为兄弟姐妹关系；

(2) 陈万成、李多好为夫妻关系；

(3) 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分别持有戈尔德集团 35%、25%、25%、10%、5%的股权；陈万成系戈尔德集团的董事；陈万成配偶李多好系戈尔德集团的经理；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系戈尔德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GRANDWAY

(4) 陈万里持有平阳屹立 15.9879%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创启开盈为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

(6) 湖州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创新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苏州申祺及柳州菱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三人合计控制公司70%以上表决权，且陈万成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陈万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李多好系陈万成的配偶并始终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2020年6月23日，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如下约定：

(1) 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确认，自其持股以来，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中均采取了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

(2) 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中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未来三人在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

(3) 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将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在需要



行使表决权时，应当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如若三人内部无法确认一致意见时，则同意按互相之间少数持股服从多数持股的原则，以陈万成的意见进行表决。

(4) 《一致行动人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中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5)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三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签署后直至公司上市满60个月内，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不得解除该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没有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自其前身戈尔德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公司及戈尔德有限的股权变动

1. 戈尔德有限及减振器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戈尔德有限及减振器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3月，戈尔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陈万成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配偶李多好，同时戈尔德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李多好认缴出资360万元，陈万里认缴出资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08年2月26日，戈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陈万成与李多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2月28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阳会所（2008）变验0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2月27日止，戈尔德有限已收到李多好、陈万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5日，瑞安市工商局向戈尔德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100001744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多好	货币	400.0000	80.0000
2	陈万里	货币	10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成、李多好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015年7月，戈尔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5年7月，李多好将戈尔德有限275万元出资额即55%的股权无偿转让予陈万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5年7月15日，戈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李多好与陈万成签署了《股权赠予协议书》。

2015年7月24日，瑞安市市监局向戈尔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10000174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货币	275.0000	55.0000
2	李多好	货币	125.0000	25.0000
3	陈万里	货币	10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成、李多好的访谈，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系家庭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3）2015年9月，戈尔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陈万成将戈尔德有限25万元出资额即5%股权无偿转让予陈万里，将50万元出资额即10%股权无偿转让予陈小平，将25万元出资额即5%股权无偿转让予陈玲弟；同时，戈尔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李多好认缴出资125万元、陈万里认缴出资125万元、陈万成认缴出资175万元、陈小平认缴出资50万元、陈玲弟认缴出资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5年8月10日，戈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陈万成分别与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签订了《股权赠予协议书》。

2019年7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5003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戈尔德有限已收到李多好、陈万里、陈万成、陈小平和陈玲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9月1日，瑞安市市监局向戈尔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100001744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货币	350.0000	35.0000
2	李多好	货币	250.0000	25.0000
3	陈万里	货币	250.0000	25.0000
4	陈小平	货币	100.0000	10.0000
5	陈玲弟	货币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陈万成、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的访谈，陈小平、陈玲弟曾于2008年1月分别委托陈万成代持10%及5%戈尔德有限股权，并以现金形式分别向陈万成支付了投资款项。本次陈万成将10%股权无偿转让予陈小平以及将5%股权无偿转让予陈玲弟实质上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根据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的确认，除上述代持外，公司（包括其前身戈尔德有限、减振器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陈万成、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的访谈，鉴于陈万里自戈尔德有限设立以来始终在戈尔德有限担任总经理或其他重要职务，为激励家族成员更好地共同经营戈尔德有限，陈万成将5%股权无偿转让予陈万里。

（4）2015年11月，戈尔德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

2015年11月，戈尔德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9月10日，戈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将戈尔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阳审报字（2



GRANDWAY

015) 第 33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戈尔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21.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戈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因戈尔德有限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净资产 721.2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721.20 万股，另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 278.80 万股，将戈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0 日，温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 006990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戈尔德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减振器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改方案，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7 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减振器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本次变更完成后，减振器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350.0000	35.0000
2	李多好	250.0000	25.0000
3	陈万里	250.0000	25.0000
4	陈小平	100.0000	10.0000
5	陈玲弟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瑞阳审报字（2015）第 33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本次整体变更存在以下瑕疵：

1) 根据“瑞阳审报字（2015）第 3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戈尔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21.20 万元。虽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净资产 721.2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721.20 万股，另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 278.80 万股，但各股东实际未支付上述 278.80 万股的认购款，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 本次整体变更未聘请评估机构对戈尔德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3) 执行本次整体变更审计的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4) 戈尔德有限未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折股方案进行净资产折股出资的会计处理。

为纠正戈尔德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时存在的上述瑕疵,减振器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20 年 6 月重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

鉴于戈尔德有限在第一次整体变更时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本所律师就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如下:

根据温州市市监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温州市市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的访谈及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纠正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20 年 6 月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重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 2020 年 6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33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3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5000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8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7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6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80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全部股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



的情形。

鉴于公司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 2015 年第一次整体变更中的出资不实已在 2020 年通过重新审计、评估并按净资产折股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得到有效纠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2016 年 1 月，减振器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减振器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其中陈万成认缴出资 1,680 万元，李多好认缴出资 1,200 万元，陈万里认缴出资 1,200 万元，陈小平认缴出资 480 万元，陈玲弟认缴出资 240 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减振器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减振器股份公司已收到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和陈玲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6 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减振器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本次增资完成后，减振器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2,030.0000	35.0000
2	李多好	1,450.0000	25.0000
3	陈万里	1,450.0000	25.0000
4	陈小平	580.0000	10.0000
5	陈玲弟	290.0000	5.0000
合计		5,800.0000	100.0000



(6) 2019 年 12 月，减振器股份公司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企业登记资料，由于戈尔德有限 2015 年整体变更为减振器股份公司时存在瑕疵，为纠正上述不规范情形，减振器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拟重新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9 年 12 月 3 日，减振器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3 日，温州市市监局向戈尔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本次变更后，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成	2,030.0000	35.0000
2	李多好	1,450.0000	25.0000
3	陈万里	1,450.0000	25.0000
4	陈小平	580.0000	10.0000
5	陈玲弟	290.0000	5.0000
合计		5,800.0000	100.0000

(7) 2019 年 12 月，戈尔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陈万成将戈尔德有限 1,21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戈尔德集团，转让价格为 1,218 万元；李多好将戈尔德有限 87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戈尔德集团，转让价格为 870 万元；陈万里将戈尔德有限 87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戈尔德集团，转让价格为 870 万元；陈小平将戈尔德有限 3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戈尔德集团，转让价格为 348 万元；陈玲弟将戈尔德有限 174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戈尔德集团，转让价格为 17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9 年 12 月 12 日，戈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陈小平、陈玲弟分别与戈尔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12日，瑞安市市监局向戈尔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60.0000
2	陈万成	812.0000	14.0000
3	李多好	580.0000	10.0000
4	陈万里	580.0000	10.0000
5	陈小平	232.0000	4.0000
6	陈玲弟	116.0000	2.0000
合计		5,800.0000	100.0000

（8）2019年12月，戈尔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戈尔德的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6,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平阳屹立以4,193.4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9年12月27日，戈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5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戈尔德有限已收到平阳屹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27日，瑞安市市监局向戈尔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本次增资完成后，戈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54.5455
2	陈万成	812.0000	12.7273
3	李多好	580.0000	9.0909
4	陈万里	580.0000	9.0909
5	平阳屹立	580.0000	9.090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陈小平	232.0000	3.6364
7	陈玲弟	116.0000	1.8182
合计		6,38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5 年整体变更为减振器股份公司时存在瑕疵外，戈尔德有限及减振器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7 月，公司股本总额由 6,380 万股增加至 7,018 万股，其中温州瓯瑞以 6,000 万元认购 315.7895 万股，温州森瑞以 2,000 万元认购 105.2632 万股，平阳盈实以 2,250 万元认购 118.4211 万股，平阳朝德以 1,872 万元认购 98.5262 万股。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4 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2020 年 7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8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温州瓯瑞、温州森瑞、平阳盈实及平阳朝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38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9.5868
2	陈万成	812.0000	11.57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李多好	580.0000	8.2645
4	陈万里	580.0000	8.2645
5	平阳屹立	580.0000	8.2645
6	温州瓯瑞	315.7895	4.4997
7	陈小平	232.0000	3.3058
8	平阳盈实	118.4211	1.6874
9	陈玲弟	116.0000	1.6529
10	温州森瑞	105.2632	1.4999
11	平阳朝德	98.5262	1.4039
合计		7,018.0000	100.0000

（2）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本总额由 7,018 万股增加至 7,318 万股，其中正海聚亿以 4,180 万元认购 220.00 万股，刘晓松以 1,520 万元认购 80.00 万股。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正海聚亿及刘晓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7.5540
2	陈万成	812.0000	11.0959
3	李多好	580.0000	7.9257
4	陈万里	580.0000	7.925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平阳屹立	580.0000	7.9257
6	温州瓯瑞	315.7895	4.3152
7	陈小平	232.0000	3.1703
8	正海聚亿	220.0000	3.0063
9	平阳盈实	118.4211	1.6182
10	陈玲弟	116.0000	1.5851
11	温州森瑞	105.2632	1.4384
12	平阳朝德	98.5262	1.3464
13	刘晓松	80.0000	1.0932
合计		7,318.0000	100.0000

（3）2021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9 月 28 日，温州瓯瑞将 1.5788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杭州兆恒，将 157.8948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华峰集团，将 1.5789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杭州天准，将 94.7369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温州基金，将 31.579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瑞安基金，将 28.4211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平阳奕阳。同日，杭州兆恒将上述 1.5788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杭州天准。2021 年 10 月 9 日，平阳奕阳将上述 28.4211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平阳奕明。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1 年 9 月 28 日，温州瓯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温州瓯瑞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实物分配，并由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股份分配协议》。分配完成后，杭州兆恒获得公司 1.5788 万股股份，华峰集团获得 157.8948 万股股份，杭州天准获得 1.5789 万股股份，温州基金获得 94.7369 万股股份，瑞安基金获得 31.5790 万股股份，平阳奕阳获得 28.4211 万股股份。

2021 年 9 月 28 日，杭州兆恒与杭州天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兆恒将其获得分配的 1.5788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杭州天准，转让价格为 19.27 元/股。

2021 年 10 月 9 日，平阳奕阳与平阳奕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平阳奕明系平阳奕阳除杭州兆恒外的其他合伙人另行设立的持股平台，平阳奕阳将其获得分配的 28.4211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平阳奕明，转让价格为 19.27 元/股。

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结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温州市市监局完成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7.5540
2	陈万成	812.0000	11.0959
3	李多好	580.0000	7.9257
4	陈万里	580.0000	7.9257
5	平阳屹立	580.0000	7.9257
6	陈小平	232.0000	3.1703
7	正海聚亿	220.0000	3.0063
8	华峰集团	157.8948	2.1576
9	平阳盈实	118.4211	1.6182
10	陈玲弟	116.0000	1.5851
11	温州森瑞	105.2632	1.4384
12	平阳朝德	98.5262	1.3464
13	温州基金	94.7369	1.2946
14	刘晓松	80.0000	1.0932
15	瑞安基金	31.5790	0.4315
16	平阳奕明	28.4211	0.3884
17	杭州天准	3.1577	0.0431
合计		7,318.0000	100.0000

根据温州瓯瑞填写的核查表、合伙企业决议及本所律师对温州瓯瑞、温州基金、瑞安基金、华峰集团、杭州天准、平阳奕明、杭州兆恒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由于温州瓯瑞及平阳奕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兆恒拟退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故由温州瓯瑞对持股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杭州兆恒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新增的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主体。根据温州瓯瑞的合伙企业决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记录及本所律师对温州基金、瑞安基金、华峰集团、杭州天准、平阳奕阳、平阳奕明的访谈，鉴于温州瓯瑞将



公司股份转让予杭州兆恒、华峰集团、杭州天准、温州基金、瑞安基金及平阳奕阳属于实物分配，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杭州兆恒将获得分配的股份转让予杭州天准，以及平阳奕阳将获得分配的股份转让予平阳奕明，转让价格均为 19.27 元/股，系参照公司股份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4）2023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9 月，公司股本总额由 7,318 万股增加至 8,258 万股，其中苏州申祺以 5,000.0045 万元认购 159.0871 万股，小米智造以 5,000.0013 万元认购 159.087 万股，三一重工以 3,500.0009 万元认购 111.3609 万股，安鹏创投以 3,499.9978 万元认购 111.3608 万股，财通创新以 2,813.807 万元认购 89.528 万股，嘉兴秘银以 2,200.0012 万元认购 69.9983 万股，湖州通富以 2,000.0005 万元认购 63.6348 万股，柳州菱聚以 1,999.9974 万元认购 63.6347 万股，源合汇睿以 1,500.0004 万元认购 47.7261 万股，比亚迪以 1,024.6566 万元认购 32.6019 万股，常州泓泰以 1,000.0002 万元认购 31.8174 万股，创启开盈以 5.1229 万元认购 0.163 万股。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9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 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比亚迪、苏州申祺、小米智造、三一重工、安鹏创投、财通创新、嘉兴秘银、湖州通富、柳州菱聚、源合汇睿、常州泓泰及创启开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3 年 9 月 21 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2.1410
2	陈万成	812.0000	9.8329
3	李多好	580.0000	7.0235
4	陈万里	580.0000	7.02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平阳屹立	580.0000	7.0235
6	陈小平	232.0000	2.8094
7	正海聚亿	220.0000	2.6641
8	苏州申祺	159.0871	1.9265
9	小米智造	159.0870	1.9265
10	华峰集团	157.8948	1.9120
11	平阳盈实	118.4211	1.4340
12	陈玲弟	116.0000	1.4047
13	三一重工	111.3609	1.3485
14	安鹏创投	111.3608	1.3485
15	温州森瑞	105.2632	1.2747
16	平阳朝德	98.5262	1.1931
17	温州基金	94.7369	1.1472
18	财通创新	89.5280	1.0841
19	刘晓松	80.0000	0.9688
20	嘉兴秘银	69.9983	0.8476
21	湖州通富	63.6348	0.7706
22	柳州菱聚	63.6347	0.7706
23	源合汇睿	47.7261	0.5779
24	比亚迪	32.6019	0.3948
25	常州泓泰	31.8174	0.3853
26	瑞安基金	31.5790	0.3824
27	平阳奕明	28.4211	0.3442
28	杭州天准	3.1577	0.0382
29	创启开盈	0.1630	0.0020
合计		8,258.0000	100.0000

（5）2023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0 月，华峰集团将公司 78.9474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比亚迪，正海聚亿将公司 22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比亚迪，杭州天准将公司 1.6547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比亚迪，杭州天准将公司 1.503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创启开盈。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GRANDWAY

2023年8月10日，杭州天准与比亚迪、华峰集团与比亚迪、正海聚亿与比亚迪、杭州天准与创启开盈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9.86元/股。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2.1409
2	陈万成	812.0000	9.8329
3	李多好	580.0000	7.0235
4	陈万里	580.0000	7.0235
5	平阳屹立	580.0000	7.0235
6	比亚迪	333.2040	4.0349
7	陈小平	232.0000	2.8094
8	苏州申祺	159.0871	1.9265
9	小米智造	159.0870	1.9265
10	平阳盈实	118.4211	1.4340
11	陈玲弟	116.0000	1.4047
12	三一重工	111.3609	1.3485
13	安鹏创投	111.3608	1.3485
14	温州森瑞	105.2632	1.2747
15	平阳朝德	98.5262	1.1931
16	温州基金	94.7369	1.1472
17	财通创新	89.5280	1.0841
18	刘晓松	80.0000	0.9688
19	华峰集团	78.9474	0.9560
20	嘉兴秘银	69.9983	0.8476
21	湖州通富	63.6348	0.7706
22	柳州菱聚	63.6347	0.7706
23	源合汇睿	47.7261	0.5779
24	常州泓泰	31.8174	0.3853
25	瑞安基金	31.5790	0.38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平阳奕明	28.4211	0.3442
27	创启开盈	1.6660	0.0202
合计		8,258.0000	100.0000

（6）2023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公司股本总额由 8,258 万股增加至 8,417.087 万股，由远致星火以 5,000.013 万元认购 159.087 万股。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 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远致星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9.087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3 年 12 月 26 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7161672XJ）。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尔德集团	3,480.0000	41.3446
2	陈万成	812.0000	9.6471
3	李多好	580.0000	6.8908
4	陈万里	580.0000	6.8908
5	平阳屹立	580.0000	6.8908
6	比亚迪	333.2040	3.9587
7	陈小平	232.0000	2.7563
8	苏州申祺	159.0871	1.8900
9	小米智造	159.0870	1.8900
10	远致星火	159.0870	1.8900
11	平阳盈实	118.4211	1.4069
12	陈玲弟	116.0000	1.3781
13	三一重工	111.3609	1.3230
14	安鹏创投	111.3608	1.32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温州森瑞	105.2632	1.2506
16	平阳朝德	98.5262	1.1705
17	温州基金	94.7369	1.1255
18	财通创新	89.5280	1.0636
19	刘晓松	80.0000	0.9504
20	华峰集团	78.9474	0.9380
21	嘉兴秘银	69.9983	0.8316
22	湖州通富	63.6348	0.7560
23	柳州菱聚	63.6347	0.7560
24	源合汇睿	47.7261	0.5670
25	常州泓泰	31.8174	0.3780
26	瑞安基金	31.5790	0.3752
27	平阳奕明	28.4211	0.3377
28	创启开盈	1.6660	0.0198
合计		8,417.087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1. 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2. 历史上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GRANDWAY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司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股东代表，公司及戈尔德有限历次增资、转让签署的交易文件中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享有特殊权利和优先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权利和优先权利内容	清理情况	备注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戈尔德集团、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平阳朝德、平阳盈实、温州瓯瑞、温州森瑞	平阳朝德、平阳盈实、温州瓯瑞、温州森瑞	股权回购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优先出售权条款、转让限制权条款、优先清算条款	已终止	回购义务人为戈尔德集团、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戈尔德集团、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正海聚亿、刘晓松	正海聚亿、刘晓松		已终止	
《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比亚迪、创启开盈	比亚迪、创启开盈	回购权条款	除回购权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回购义务人为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小米智造、财通创新、常州泓泰、源合汇睿、湖州通富、嘉兴秘银、柳州菱聚、三一重工、安鹏创投、苏州申祺、远致星火	小米智造、财通创新、常州泓泰、源合汇睿、湖州通富、嘉兴秘银、柳州菱聚、三一重工、安鹏创投、苏州申祺、远致星火			

(2) 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陈万里及李多好与比亚迪、苏州申祺、小米智造、三一重工、安鹏创投、财通创新、嘉兴秘银、湖州通富、柳州菱聚、源合汇睿、常州

泓泰、创启开盈及远致星火签署的回购权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投资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戈尔德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投资方的要求以现金形式回购：

1) 在任何情况下，戈尔德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功上市，或戈尔德、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指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下同）实现上市（指戈尔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戈尔德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戈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半数以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和/或不履行竞业禁止，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4) 戈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5) 戈尔德、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不诚信行为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包括但不限于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和/或戈尔德的故意而导致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

6) 戈尔德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7) 戈尔德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8) 戈尔德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戈尔德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或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9) 戈尔德全部资产的经营权、处置权托管给第三方或者戈尔德进入破产程序；

10) 任一戈尔德的其他股东因戈尔德触发回购情节而主张回购。

实际控制人给与任何其他戈尔德的股东（包括后续轮次融资新进的投资人）在触发回购的情形和回购利率方面比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除上述回购权条款外，上述享有回购权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还约定了回购权的终止与恢复条款，戈尔德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被受理前1日，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同时，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同意配合戈尔德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无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但若戈尔德未能最终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回购权自动恢复效力。在戈尔德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并自始无效。

比亚迪、苏州申祺、小米智造、三一重工、安鹏创投、财通创新、嘉兴秘银、湖州通富、柳州菱聚、源合汇睿、常州泓泰、创启开盈及远致星火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 1) 除了本企业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和/或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本企业未签署其他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或文件；
- 2) 就本企业享有的回购权而言，戈尔德不作为涉及该等回购权条款的当事人及回购义务人；
- 3) 本企业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与戈尔德、戈尔德其他股东之间在股权方面未发生过争议，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前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

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戈尔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15960933
		核发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海关编码：3315960933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06432
		有效期：长期
		备案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387293
		备案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注册号：9133030067161672XJ002R
		注册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有效期：2029 年 1 月 15 日
		发证机关：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注册号：浙瑞排字第 2208019 号
		注册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有效期：2027 年 8 月 18 日
		发证机关：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册号：JY33303810255207

		注册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有效期：2028 年 4 月 11 日
		发证机关：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 亚之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80L4
		核发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303961
		备案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册号：91330300668345164Q002Z
		登记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2027 年 6 月 22 日
		登记机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册号：91330300668345164Q003W
		登记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有效期：2027 年 8 月 14 日
		登记机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证号：浙平排准字第 2024018 号
		备案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有效期：2029 年 3 月 6 日
		发证机关：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证号：浙平排准字第 20200113 号
		备案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期：2025 年 8 月 9 日
		发证机关：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JY33303260246999
		许可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有效期：2029 年 8 月 15 日
		发证机关：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楚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海关编码：3122260XCA
		检验检疫备案号：3152200133
		有效期：长期
		备案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15268
		备案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浙江戈亚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注册号：91330326MAC4A9HK3W001Y
		许可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有效期：2028 年 4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戈尔德 国贸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备案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海关编码：33159618YQ
		检验检疫备案号：3351500267
		有效期：长期
		备案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387610
		备案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戈尔德马 来	MANUFACTUR ING LICENCE	注册号：A026454
		许可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注册机关：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 NDUSTRY OF MALAYSIA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马来显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戈尔德马来与戈尔德北美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资质、证照，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戈尔德马来、戈尔德北美。



GRANDWAY

1. 戈尔德马来

经查验,戈尔德马来的设立于2019年9月20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59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瑞安市发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设立戈尔德马来时,境外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2020年6月,公司将上述境外投资总额变更为500万美元。上述变更事项于2020年6月3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3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2020年6月29日取得瑞安市发改局同意项目变更的通知。经查验,公司已在农业银行瑞安支行办理戈尔德马来的对外直接投资登记手续。

根据《戈尔德马来法律意见书》,戈尔德马来是根据《公司法令》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201901033194(1342524-A),公司董事为陈万成、刘福江、Jane Bu Yan Yin。戈尔德马来主要从事各类汽车配件、零配件及其他附属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及组装业务,以及车辆悬挂系统和减振器制造业务,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资质及证照。戈尔德马来目前未被发现任何违规行为,亦未获悉任何可能导致相关执照或许可证被拒绝、撤销,或附加新限制条件的意图或考虑,不存在任何违法或违规经营的情形。戈尔德马来并无或曾经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索赔、诉讼、仲裁、检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也无任何可能导致其面临此类法律行动的情形。此外,戈尔德马来并无或曾经收到违反环境法的通知、执法行动或违反环境法的索赔。

2. 戈尔德北美

经查验,戈尔德北美的设立于2018年3月14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80010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2019年2月1日取得瑞安市发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查验,公司已在农业银行瑞安支行办理戈尔德北美的对外直接投资登记手续。

根据《戈尔德北美法律意见书》,戈尔德北美于2018年4月19日在密苏里州正式成立并注册为一家通用商业公司,陈博坤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戈尔德北



GRANDWAY

美享受根据密苏里州《通用和商业公司法》成立公司的所有权利和特权，从事的经营活动包括汽车悬挂系统解决方案及汽车减震器产品的销售，戈尔德北美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及认证，且该等批准、许可及认证现行有效。戈尔德北美未涉及任何联邦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处罚（含环保处罚）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在财产、税务、建筑施工、产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领域亦无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行为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境外公司注册地法律服务机构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两家子公司符合其各自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乘用车和商用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168,285.77	165,381.57	98.27
2024 年度	199,427.62	196,128.34	98.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一）”中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戈尔德集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及企业登记资料，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平阳屹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小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4.”]。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陈万成	33032519730603****	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9.647%股份并通过戈尔德集团、平阳屹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陈万里	33032519780912****	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6.8907%股份并通过戈尔德集团、平阳屹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陈博坤	33038119930612****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晓玲	33038119841228****	董事，通过平阳屹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刘强	34070219920212****	独立董事
6	项国友	33032319780111****	独立董事
7	朱勤	33010319771220****	独立董事
8	朱庄洪	32128319830407****	监事，通过平阳屹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	张良城	36232119740317****	监事，通过平阳屹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聂召喻	42098219851013****	监事，通过平阳屹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金道一	3303251981082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王晓燕	36011119681209****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通过平阳屹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	盛先祥	34242119730124****	副总经理

4.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李多好	33032519730615****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之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6.8907%的股份，并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陈小平	33032519690113****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之长姐	直接持有公司2.7563%股份，并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陈玲弟	33032519710228****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之二姐	直接持有公司1.3781%股份，并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陈少余	33032519760309****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之妹	在公司任供应链管理部核价员
5	陈银全	33032519760914****	实际控制人陈万成妹之配偶	在浙江亚之星任总经办高级专员
6	尤秀芹	33032519681003****	实际控制人李多好兄之配偶	在公司任智能悬架制造部装电磁阀员
7	余玉火	33032519641027****	实际控制人李多好姐之配偶	在公司任综合采购部采购员
8	陈春利	33032519820504****	董事兼总经理陈万里之配偶	在公司任供应链管理部核价员
9	陈春林	43062319760130****	董事兼总经理陈万里配偶之长姐	在公司任物流部账务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陈邦德	33038119880126****	董事陈晓玲之弟	在公司任国际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
11	陈晓霞	33038119861101****	董事陈晓玲之妹	在公司任采购开发部经理
12	朱瑞瑞	33038119861114****	董事陈晓玲妹之配偶	在公司任制造中心总监
13	冯建飞	36232119840924****	监事张良城配偶之弟	在公司任减振技术工艺部工装验证员

5.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陈万成	33032519730603****	戈尔德集团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9.647%股份并通过戈尔德集团、平阳屹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陈玲弟	33032519710228****	戈尔德集团的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1.38%的股份，并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李多好	33032519730615****	戈尔德集团的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6.89%的股份，并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林建英	33032519771211****	戈尔德集团的财务负责人	无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平阳屹立	陈万里担任平阳屹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	温州戈尔德汽配贸易港有限公司	戈尔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平阳屹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1）”，温州戈尔德汽配贸易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戈尔德汽配贸易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DY7PG1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万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南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戈尔德集团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7.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

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节1-5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瑞安市总商会	陈万里担任法定代表人	维护权益、组织培训、咨询服务、协调关系
2	瑞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陈万里担任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社会职务
3	瑞安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陈万里担任理事会会长	咨询、培训、交流、协助
4	浙江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万里配偶之兄陈瑜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汽车零部件制造（刹车片等）
5	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陈小平配偶宋文松及其子宋翔飞合计持股 55%，且宋翔飞担任执行董事	汽车零部件制造（气弹簧、电动撑杆等）
6	上海软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开发和推广
7	瑞安铁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小平之子宋翔飞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汽车零部件（气弹簧电动撑杆）
8	三亚瑞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博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咨询服务
9	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博坤配偶父亲万进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	温州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博坤配偶父亲万进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汽车零配件制造
11	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博坤配偶父亲万进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汽车零配件制造
12	宁波知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博坤配偶父亲万进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3	合肥市天佳电子有限公司	陈博坤配偶父亲万进光持股 1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4	瑞安睿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博坤配偶母亲叶肖平持股 90%	软件信息贸易业务
15	合肥瑞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博坤配偶母亲叶肖平控制	软件开发、游戏开发
16	瑞安友诺汽摩附件有限公司	陈晓玲配偶陈键龙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7	杭州司会教育咨询有限	陈晓玲配偶陈键龙持股 30%	教育、培训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公司		
18	亿家怡（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强配偶许嘉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9	浙江履信律师事务所	项国友担任主任	法律服务
20	金稳商贸	金道一之母叶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房产租赁
21	温州麦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道一之姐金丽慧持股 80%	新材料技术研发
22	瑞安市勒布卫浴制品有限公司	金道一姐之配偶李海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卫浴洁具、阀门、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23	温州勒布卫浴制品有限公司	金道一姐之配偶李海波控制	卫浴洁具、阀门、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24	佛山市华臻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道一配偶之兄李运璋实际控制	不锈钢、五金材料销售
25	杭州金戈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道一配偶之姐李运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金道一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供应链管理服务
2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燕担任独立董事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27	南京宁盛财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燕之妹王春燕担任执行董事	财务咨询服务
28	隆威部件	陈万成、陈万里表兄金崇华、金顺冲共同控制	橡塑制品（吊环）
29	宜兴市春瀚工程有限公司	朱庄洪配偶父亲王和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建设工程施工
30	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学院	朱勤配偶杜群阳担任党委书记	学业研究

8. 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9家子公司、3家分公司（其中1家分公司已注销），戈尔德马来、戈尔德北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二）”，公司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GRANDWAY

(1) 浙江亚之星（一级子公司）

名称	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68345164Q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创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万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55号，33-53号，25-31号）		
主营业务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3日至2057年11月1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戈尔德	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 戈尔瑞悬架（一级子公司）

名称	浙江戈尔瑞悬架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DPACJ1X2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国泰路和港口大道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陈万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333号一期车间1楼、2楼）		
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戈尔德	6,0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3) 戈尔德线控悬架（一级子公司）

名称	戈尔德（浙江）线控悬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3LY9C4J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国泰路和港口大道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陈万里		
注册资本	5,88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整车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厂房建设中，尚未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戈尔德	5,888.0000	100.0000
	合计	5,888.0000	100.0000

(4) 戈尔德国贸（一级子公司）

名称	瑞安市戈尔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9EJB42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南路 8 号 6 楼 6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万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品		

	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戈尔德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 上海戈尔嘉（一级子公司）

名称	上海戈尔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WRTP483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街 150 弄 7 号 3 层 J		
法定代表人	张良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试验机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戈尔德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6) 杭州楚熙（一级子公司）

名称	杭州楚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Q2B2M		



GRANDWAY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296 号南楼 168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万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 2025 年 3 月起，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戈尔德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7) 浙江戈亚（二级子公司）

名称	浙江戈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C4A9HK3W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万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亚之星	5,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8) 戈尔德成都分公司

名称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EGJ1KW2F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 55 号哈工大机器人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 267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戈尔德安徽分公司

名称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JDKKW2H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E 座 608 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10) 戈尔德深圳分公司

名称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DPC2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9 栋 801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租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38 年 1 月 15 日，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注销



GRANDWAY

9.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洪剑峭	31011019660930 ****	为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自2023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吴伟明	33010319610306 ****	为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自2023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冯斌	51032119820401 ****	为公司曾经的监事，自2023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曾任公司监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阳伟宏	36042919750118 ****	为戈尔德曾经的监事，自2024年10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曾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曾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在其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主营业务
1	瑞安市凌威橡塑有限公司	陈万成、陈万里表兄金崇华、金顺冲共同控制	该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注销	注销	橡塑制品（吊环）
2	瑞安市博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万成、陈万里表兄金崇华参股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注销	注销	汽车配件、标准件制造加工
3	上海铿蔚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万里配偶之兄陈瑜持股38%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注销	注销	货物技术进出口、汽车配件销售
4	温州赛福得贸易有限公司	陈万里配偶之兄陈瑜持股38%	该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注销	注销	通用设备批发
5	日兴机车	李多好之兄李运鹏实际控制	该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注销	注销	汽车配件、模具制造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主营业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金道一担任行长	已于 2022 年 4 月 辞任	存续	银行业务
7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盛先祥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11 月 辞任	存续	减振支柱、减振器、减振器支柱总成及减振器总成设计生产销售
8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盛先祥担任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11 月 辞任，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存续	传统减振器制造
9	湖口县大家乐平价超市	阳伟宏之弟阳伟华担任经营者	阳伟宏自 2024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存续	便利店零售
10	温州福戈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阳伟宏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	阳伟宏自 2024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存续	汽车零部件制造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隆威部件	-	-	4,624,723.82	8.58%
合计	-	-	4,624,723.82	8.58%

2023 年度，公司向隆威部件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吊环橡胶等产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2.60 元/个、2.41 元/个，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起，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事项。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戈尔德集团	公司承租戈尔德集团的办公室	22,209.48	-
合计	-	22,209.48	-

公司承租戈尔德集团办公室主要用于临时办公需求，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18,116.61	5,523,270.69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交易金额	2023 年交易金额
1	金稳商贸	收购资产	-	2,089,792.79
2	日兴机车	收购资产	-	1,001,779.62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戈尔德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戈亚，自建产线自行生产冲压件零部件。浙江戈亚在 2023 年 6 月完成对金稳商贸、日兴机车的资产收购，交易各方同意以评估结果确定资产收购价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GRANDWAY

戈尔德集团	22,209.48	-	应付租赁款
小计	22,209.48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售款项	-	-	-
小计	-	-	-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均已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次收购日兴机车、金稳部件、展旭部件资产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和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浙江戈尔德智



GRANDWAY

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戈尔德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戈尔德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戈尔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戈尔德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戈尔德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戈尔德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戈尔德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戈尔德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戈尔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戈尔德资金及要求戈尔德违规提供担保。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

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和商用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温州戈尔德汽配贸易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平阳屹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 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 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²）	权利 限制
1	戈尔德	浙（2022）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63 56 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 南大道 333 号	工业	62,428.09	已抵 押
2	戈尔德	浙（2022）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06 728 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东 二路 368 号	工业	38,740.97	已抵 押
3	戈尔德	浙（2022）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02 504 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东 二路 388 号	工业	44,394.60	已抵 押
4	浙江亚之 星	温房权证平阳县 字第 025223 号	万全镇郑楼标准厂 房创业路 8 号	综合楼	3,297.32	已抵 押
5	浙江亚之 星	温房权证平阳县 字第 060264 号	万全镇郑楼标准厂 房创业路 8 号	工业厂房	4,691.60	已抵 押
6	浙江亚之 星	温房权证平阳县 字第 025225 号	万全镇郑楼标准厂 房创业路 8 号	生产车间	17,077.52	已抵 押
7	浙江亚之 星	浙（2022）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33 966 号	平阳县滨海新区海 润路 55 号	工业	156,038.36	已抵 押
8	浙江亚之 星	浙（2024）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43 410 号	平阳县滨海新区海 润路 25-53 号	工业	90,906.71	无抵 押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 证号/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终止 日期	权利 限制
1	戈尔德	浙（2022）瑞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6356 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 江南大道 333 号	工业 用地	29,932.89	2063 年 12 月 8 日	已抵 押
2	戈尔德	浙（2022）瑞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06728 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 东二路 368 号	工业 用地	16,484.47	2067 年 3 月 16 日	已抵 押
3	戈尔德	浙（2022）瑞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02504 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 东二路 388 号	工业 用地	20,000.00	2069 年 10 月 22 日	已抵 押
4	浙江 亚之 星	平国用（2012） 第 32-8030 号	万全镇郑楼标准 厂房创业路 8 号	工业 用地	9,970.88	2058 年 1 月 10 日	已抵 押
5	浙江 亚之 星	浙（2022）平 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33966 号	平阳县滨海新区 海润路 55 号	工业 用地	52,697.00	2070 年 11 月 30 日	已抵 押
6	浙江 亚之 星	浙（2024）平 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43410 号	平阳县滨海新区 海润路 25-53 号	工业 用地	44,451.00	2071 年 7 月 26 日	无
7	戈尔 德悬 架	浙（2024）瑞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33686 号	瑞安市塘下镇东 工业园单元 04-1 2 地块	工业 用地	40,729.26	2074 年 6 月 20 日	已抵 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终止 日期	权利 限制
8	戈尔德悬架	浙（2024）瑞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21798 号	瑞安市塘下镇， 横三路以南，中 塘西路以西，国 泰路以北，地块 编号为东工业园 单元 04-16（1） 地块	工业 用地	38,216.55	2074 年 3 月 26 日	已抵 押
9	戈尔德悬架	浙（2024）瑞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33691 号	瑞安市塘下镇东 工业园单元 04-1 6（2）地块	工业 用地	17,473.00	2074 年 6 月 20 日	已抵 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物与构筑物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38%，主要为门卫岗亭、危废仓库、固定式棚顶、雨棚、污水处理设施等生产辅助场所，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及第六十六条规定，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因其建设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浙江省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https://www.ruian.gov.cn/col/col1229788094/index.html>）、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s://zjj.wenzhou.gov.cn/>）（查询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并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住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届时可按要求予以拆除或采用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寻找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公司因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受到任何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司该等建筑拆迁及新建、搬迁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



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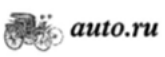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构筑物、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生产辅助场所，该等构筑物、建筑物的面积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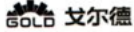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戈尔德		12	4056165	2016.10.07- 2026.10.6	受让 取得	无
2	戈尔德	DESERT LION	12	7187452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 取得	无
3	戈尔德	MAMDU	12	7526503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 取得	无
4	戈尔德	ABD	12	7642960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 取得	无
5	戈尔德	Woodhead	12	8205438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 取得	无
6	戈尔德	宁减	12	8292444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 取得	无
7	戈尔德	宁减 NingJian	12	8292445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 取得	无
8	戈尔德	AGAT	12	8649518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 取得	无
9	戈尔德		12	8649565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0	戈尔德		12	1747298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 取得	无
11	戈尔德		12	9868037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12	戈尔德		12	9867928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13	戈尔德		12	9867950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14	戈尔德		12	985610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15	戈尔德		12	985602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16	戈尔德		12	9856167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17	戈尔德		12	9856147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18	戈尔德		12	9862089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19	戈尔德		12	9862060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20	戈尔德		12	9862150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21	戈尔德		12	9862112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22	戈尔德		12	9880439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23	戈尔德		12	9880381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24	戈尔德		12	9880367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25	戈尔德		12	9880301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6	戈尔德	BRUMMER	12	9867969	2022.11.07- 2032.11.06	原始 取得	无
27	戈尔德	NORFLEX	12	9868056	2022.11.07- 2032.11.6	原始 取得	无
28	戈尔德	黄金	12	8591653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 取得	无
29	戈尔德	CHASSISRITE	12	9867982	2023.04.28- 2033.04.27	原始 取得	无
30	戈尔德	FHASA W	12	9868019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 取得	无
31	戈尔德		12	6633380	2023.08.210 -2033.08.20	原始 取得	无
32	戈尔德		12	9880425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33	戈尔德	CAFOP	12	7167728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 取得	无
34	戈尔德	圣威 SHENGWEI	12	45518365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 取得	无
35	戈尔德	GOLD	12	17093728	2016.08.21- 2026.8.20	原始 取得	无
36	戈尔德	DISC	12	18147935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 取得	无
37	戈尔德	JSS	12	18454605	2017.01.07- 2027.01.06	原始 取得	无
38	戈尔德	 戈尔德	12	23651947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 取得	无
39	戈尔德		12	23651804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 取得	无
40	戈尔德	RECORD	12	18454435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 取得	无
41	戈尔德		12	23651500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 取得	无
42	戈尔德		12	23651921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43	戈尔德		12	14729525	2015.10.14- 2025.10.13	原始 取得	无
44	戈尔德		12	39633817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 取得	无
45	戈尔德		9	39601933	2020.05.21- 2030.05.20	受让 取得	无
46	戈尔德	沙漠狮子	12	39153299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 取得	无
47	戈尔德	戈尔德 GEERDE	35	4137330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 取得	无
48	戈尔德	戈尔德 GEERDE	36	41257887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 取得	无
49	戈尔德	戈尔德 GEERDE	38	41255312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 取得	无
50	戈尔德	戈尔德 GEERDE	8	4124346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 取得	无
51	戈尔德	Slofie	12	41218661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 取得	无
52	戈尔德	戈尔德	17	41209716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 取得	无
53	戈尔德	ROADRUNNER	12	18518377	2018.05.21- 2028.05.20	受让 取得	无
54	戈尔德	FTB	12	30979992	2019.10.21- 2029.10.20	受让 取得	无
55	戈尔德	fahren	12	43655501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 取得	无
56	戈尔德	葛尔	12	48325142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 取得	无
57	戈尔德	INTERTRUCK	12	15125151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 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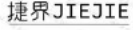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58	戈尔德	BAP	12	15695496	2016.02.21- 2026.02.20	受让 取得	无
59	戈尔德	INTERTRUCK	12	18582323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 取得	无
60	戈尔德	REDBTR	12	22507451	2018.02.14- 2028.02.13	受让 取得	无
61	戈尔德	NOEZONE	12	44701500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 取得	无
62	戈尔德	Denarius	12	44701458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 取得	无
63	戈尔德	SOSUS 苏 萨 斯	12	46747499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 取得	无
64	戈尔德		12	43863398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 取得	无
65	戈尔德	WEISA 维 萨	12	55779776	2021.12.07- 2031.12.06	原始 取得	无
66	戈尔德	RESCATRUCKS	12	56603416	2021.12.14- 2031.12.13	原始 取得	无
67	戈尔德	圣威 SHENGWEI	12	57915557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 取得	无
68	戈尔德	AEROSUS	12	63036664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 取得	无
69	戈尔德	杜诺邦	35	42489525	2020.08.07- 2030.08.06	受让 取得	无
70	戈尔德	艾莫瑞	7	67352209	2023.04.21- 2033.04.20	原始 取得	无
71	戈尔德		12	68079086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 取得	无
72	戈尔德		7	67365106	2023.06.28- 2033.06.27	原始 取得	无
73	戈尔德	VIALISO	12	77728972	2024.10.07-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74	戈尔德	G-Motion	12	76800691	2024.10.28- 2034.10.27	原始 取得	无
75	戈尔德	SEAHAWKS	12	76807443	2024.10.28- 2034.10.27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76	戈尔德		12	52684963	2021.09.07- 2031.09.06	受让 取得	无
77	戈尔德		12	42345693	2020.08.28- 2030.08.27	受让 取得	无
78	戈尔德	ArtiMotion	12	78812927	2024.11.21- 2034.11.20	原始 取得	无
79	戈尔德	GlidMotion	12	78825755	2024.11.21- 2034.11.20	原始 取得	无
80	浙江亚之星		12	9603719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 取得	无
81	浙江亚之星		12	8726174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 取得	无
82	浙江亚之星		12	8730704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 取得	无
83	浙江亚之星		12	9726616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 取得	无
84	浙江亚之星		12	9720196	2022.08.28- 2032.8.27	原始 取得	无
85	浙江亚之星	Soni	12	9840911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 取得	无
86	浙江亚之星		12	9846154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 取得	无
87	浙江亚之星		12	9840105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 取得	无
88	浙江亚之星		12	9835810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89	浙江亚之星		12	9846205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 取得	无
90	浙江亚之星		12	9853062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91	浙江亚之星		12	985398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92	浙江亚之星		12	9845983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93	浙江亚之星		12	9845995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94	浙江亚之星		12	9714590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95	浙江亚之星		12	10096284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 取得	无
96	浙江亚之星		12	10085826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 取得	无
97	浙江亚之星		12	10158369	2022.12.28- 2032.12.27	原始 取得	无
98	浙江亚之星		12	9853131	2023.01.14- 2033.01.13	原始 取得	无
99	浙江亚之星		12	9835732	2023.02.07- 2033.02.06	原始 取得	无
100	浙江亚之星		12	11222701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 取得	无
101	浙江亚之星		12	9846093	2024.05.14- 2034.05.13	原始 取得	无
102	浙江亚之星		12	12450144	2024.09.21- 2034.09.20	原始 取得	无
103	浙江亚之星		12	12657519	2024.10.21- 2034.10.20	原始 取得	无
104	浙江亚之星		12	12665647	2024.10.21- 2034.10.20	原始 取得	无
105	浙江亚之星		12	14123525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06	浙江亚之星		7	12280063	2024.08.21- 2034.08.20	原始 取得	无
107	浙江亚之星		7	12308239	2024.08.28- 2034.08.27	原始 取得	无
108	浙江亚之星		12	9840064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 取得	无
109	浙江亚之星		12	9697626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110	浙江亚之星		12	9853085	2023.10.28- 2033.10.27	原始 取得	无
111	浙江亚之星		12	8730634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 取得	无
112	浙江亚之星		12	9603732	2022.11.21- 2032.11.20	原始 取得	无
113	浙江亚之星		12	9853018	2023.02.14- 2033.02.13	原始 取得	无
114	浙江亚之星		12	11222694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 取得	无
115	浙江亚之星		12	8726079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 取得	无
116	浙江亚之星		12	9148119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 取得	无
117	浙江亚之星		12	9754434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 取得	无
118	浙江亚之星		12	9823273	2022.11.28- 2032.11.27	原始 取得	无
119	浙江亚之星		12	9828614	2022.11.21- 2032.11.20	原始 取得	无
120	浙江亚之星		12	9754648	2022.11.21- 2032.11.20	原始 取得	无
121	浙江亚之星		12	9754250	2022.11.28- 2032.11.27	原始 取得	无
122	浙江亚之星		12	9822823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 取得	无
123	浙江亚之星		12	9840147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24	浙江亚之星		12	9840092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 取得	无
125	浙江亚之星		12	9835761	2023.03.07- 2033.03.06	原始 取得	无
126	浙江亚之星		12	10016732	2023.02.07- 2033.02.06	原始 取得	无
127	浙江亚之星		12	9835825	2023.01.07- 2033.01.06	原始 取得	无
128	浙江亚之星		12	9846041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 取得	无
129	浙江亚之星		12	9854023	2023.03.07- 2033.03.06	原始 取得	无
130	浙江亚之星		12	9603711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 取得	无
131	浙江亚之星		12	9846246	2024.06.07- 2034.06.06	原始 取得	无
132	浙江亚之星		12	8726019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 取得	无
133	浙江亚之星		12	9853519	2023.01.14- 2033.01.13	原始 取得	无
134	浙江亚之星		12	12280243	2015.08.14- 2025.08.13	原始 取得	无
135	浙江亚之星		12	11365361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 取得	无
136	浙江亚之星		12	9840987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37	浙江亚之星	GNOK	17	17871559	2016.10.21- 2026.10.20	受让 取得	无
138	浙江亚之星	BRAVE	12	20615251	2017.10.28- 2027.10.27	受让 取得	无
139	浙江亚之星	美莎曼都	7	47763272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 取得	无
140	浙江亚之星	美莎曼都	12	47763010	2021.02.21- 2031.2.20	原始 取得	无
141	浙江亚之星		12	17186714	2016.08.21- 2026.8.20	受让 取得	无
142	浙江亚之星	 "TRUCKS AND TRAILERS SHAPE FACTORY"	12	75412459	2024.06.07- 2034.06.06	原始 取得	无
143	浙江亚之星	 "TRUCK AND TRAILER PARTS" 8051100	12	76036812	2024.06.28- 2034.06.27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访谈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及查询国际商标查询系统（<https://www.wipo.int>，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序列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戈尔德		12	1516202	2019.11.12- 2029.11.12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2	戈尔德		12	1526378	2020.03.23- 2030.03.23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3	戈尔德	WEISA 维萨	12	1818411	2024.07.24- 2034.07.24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4	戈尔德		12	1232008	2014.09.25- 2034.09.25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5	戈尔德		12	1161695	2023.05.07-2 033.05.07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序列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6	浙江亚之星		12	1821381	2024.08.16- 2034.08.16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7	戈尔德	INTERTRUCK	12	1823815	2024.08.16- 2034.08.16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8	戈尔德	VIALISO	12	1826800	2024.09.14- 2034.09.14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9	戈尔德	AXPRO	12	1834428	2024.10.23- 2034.10.23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10	戈尔德 北美	DESERT LION	12	88485483	2019.06.24- 2029.06.24	美国
11	戈尔德		12	TM2019045 899	2019.12.12- 2029.12.12	马来西亚
12	戈尔德		12	324859	2020.01.29- 2030.01.29	阿联酋
13	戈尔德		12	27881201	2019.12.30- 2029.12.30	巴拿马
14	戈尔德		12	SENADI_20 20_TI_1999 9	2020.06.11- 2030.06.11	厄瓜多尔
15	戈尔德		12	39833	2020.09.30- 2030.09.30	利比亚
16	戈尔德		12	1441016814	2020.02.06- 2029.10.19	沙特阿拉伯
17	戈尔德		12	556796	2022.7.20- 2032.07.20	巴基斯坦
18	戈尔德		12	ZA2019/345 45	2021.08.31- 2031.08.31	南非
19	戈尔德		12	TM2024016 499	2024.06.06- 2034.06.06	马来西亚
20	戈尔德	AXPRO	12	TM2024018 551	2024.06.26- 2034.06.26	马来西亚



GRANDWAY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结果，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戈尔德	一种汽车减振器	发明专利	2015101967558	2015.04.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戈尔德	一种汽车减震器总成	发明专利	2018110741893	2016.12.27	受让取得	20年	无
3	戈尔德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避震器	发明专利	2018107466848	2018.07.09	受让取得	20年	无
4	戈尔德	一种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的外置式阻尼调节阀	发明专利	2018112979783	2018.11.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戈尔德	一种带有竖向滚珠的汽车减震器	发明专利	2018114333408	2018.11.28	受让取得	20年	无
6	戈尔德	一种降噪型汽车减震器	发明专利	2019100632555	2019.01.23	受让取得	20年	无
7	戈尔德	汽车减震器的外置式双向阻尼调节阀	发明专利	2019101294895	2019.02.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戈尔德	汽车减震器活塞杆	发明专利	201910217755X	2019.03.21	受让取得	20年	无
9	戈尔德	一种减震器弹簧质量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1055613	2020.02.20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0	戈尔德	一种汽车智能电控悬架减振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4582450	2020.12.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	戈尔德	一种适配不同规格吊环的夹具	发明专利	2021105244040	2021.05.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戈尔德	一种电磁阀安装机	发明专利	2021106717234	2021.06.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戈尔德	一种气囊刺孔机	发明专利	2021115310528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戈尔德	一种空气弹簧卷边装配检测机及卷边装配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853554	2020.10.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戈尔德	一种阻尼电磁阀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4212380	2023.04.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戈尔德	一种减震器电磁阻尼阀装置以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4230587	2024.10.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戈尔德	一种主动液压悬架减振器	发明专利	2024115876943	2024.11.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戈尔德	汽车减振器储油筒试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77254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戈尔德	一种新型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6207879387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戈尔德	一种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6207879404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戈尔德	一种性能更好的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6207879368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戈尔德	一种改进结构的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6207879372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戈尔德	减振器机械手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409852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4	戈尔德	悬架总成安装盘固定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1721541649X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戈尔德	一种汽车减振器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7216246890	2017.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戈尔德	一种加强型单管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6787444	2017.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戈尔德	一种新型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6781293	2017.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戈尔德	一种耐压防内泄双向作用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732162X	2017.12.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戈尔德	一种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732130X	2017.12.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戈尔德	一种位置依赖型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7900726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	戈尔德	一种外置双筒电控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7900139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戈尔德	一种横向高压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8477103	2017.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戈尔德	一种阻尼力可调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8714363	2017.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戈尔德	一种有效抑减车辆横向振动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8715099	2017.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戈尔德	一种钢管压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266876	2018.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戈尔德	一种防尘减振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027147X	2018.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戈尔德	一种钢管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0272896	2018.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	戈尔德	一种阀系内部耐污	实用新型	201821026496X	2018.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染的减振器						
39	戈尔德	一种金属管鼓包机	实用新型	2018210384497	2018.07.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0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的悬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0376698	2018.07.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1	戈尔德	一种连杆抓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8210480460	2018.07.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底阀阀片推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371938	2018.07.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戈尔德	一种用于双筒减震器的内置式阻尼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8217982627	2018.11.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戈尔德	一种用于双筒减震器的外置式阻尼调节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8217973219	2018.11.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戈尔德	一种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的外置式阻尼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8217961974	2018.11.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戈尔德	单缸双活塞液压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942815	2018.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戈尔德	汽车减震器的外置式双向阻尼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9202293344	2019.02.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戈尔德	一种无卡滞防污染的单缸减震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5886776	2019.09.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戈尔德	一种内置缓冲弹簧	实用新型	2020205482571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减振器						
50	戈尔德	一种卡车专用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05522742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1	戈尔德	一种工作缸缩口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05507013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2	戈尔德	一种高反驳力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05522719	202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3	戈尔德	一种多挡位机械可调式卡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05508001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戈尔德	工件防倾倒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6433040	2020.04.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5	戈尔德	双枪快拆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644356X	2020.04.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6	戈尔德	电泳挂具	实用新型	2020206468444	2020.4.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戈尔德	弹簧旋转喷码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6435173	2020.4.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8	戈尔德	一种减震器用压底盖带喇叭口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7611613	2020.05.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9	戈尔德	一种可多方位加工机床用刀具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8038968	2020.05.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0	戈尔德	一种空气弹簧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863151	2020.05.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1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连杆的出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858981	2020.06.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2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的单向阀导向器	实用新型	2020213182456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结构						
63	戈尔德	一种内置式双筒电控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13119448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4	戈尔德	一种外置式双筒电控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13178802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5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的磁流变液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3176667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6	戈尔德	一种新型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3175819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7	戈尔德	一种具有复原阻力的减振器活塞	实用新型	2020213182422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8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内衬圈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177693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9	戈尔德	一种水胀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3210259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0	戈尔德	一种空气弹簧卷边装配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022481043X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1	戈尔德	一种空气弹簧皮囊的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4773661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2	戈尔德	一种阀芯灵敏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078689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3	戈尔德	一种防泡沫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151114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4	戈尔德	一种便于自动安装的吊环橡胶	实用新型	2020227163268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5	戈尔德	一种可便捷调节高度的限位板	实用新型	2020227163662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6	戈尔德	一种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0227166548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7	戈尔德	一种无空程且防尘式减振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30807792	2020.12.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8	戈尔德	一种具有新型三角形排气槽的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202120142732X	2021.01.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9	戈尔德	一种弹簧立定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0254156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0	戈尔德	一种管道拉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257703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1	戈尔德	一种用于减振器托架的冲孔机	实用新型	2021210280979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2	戈尔德	一种深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25753X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3	戈尔德	一种用于减振器的喷涂挂具	实用新型	202121111419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4	戈尔德	一种卡簧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872964	2021.05.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5	戈尔德	一种电磁阀流量调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22967	2021.05.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6	戈尔德	一种通配型可调式减震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639948	2021.06.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7	戈尔德	一种改良型限位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650754	2021.06.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8	戈尔德	固定内缓冲弹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648398	2021.06.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9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的阻尼调节阀系	实用新型	2021212639933	2021.06.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0	戈尔德	一种新型内置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1213030299	2021.06.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1	戈尔德	一种具有外置电磁阀的双控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13040572	2021.06.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2	戈尔德	一种浮动活塞自动涂油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3529983	2021.06.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3	戈尔德	一种外置 CDC 电控减振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3667837	2021.06.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4	戈尔德	一种改装车减振器的生产车间	实用新型	2021214501896	2021.06.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5	戈尔德	一种带内置泡沫海绵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1979292X	2021.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6	戈尔德	一种二次保护焊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19795152	2021.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7	戈尔德	一种高强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19801952	2021.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8	戈尔德	一种防侧倾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19806250	2021.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9	戈尔德	一种液压缓冲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1219793049	2021.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0	戈尔德	一种便于压装的减震吊环橡胶	实用新型	2021220718015	2021.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1	戈尔德	一种具有大阻尼导向器防泄漏结构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20762304	2021.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2	戈尔德	一种具有大阻尼导向器泄压结构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20715924	2021.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3	戈尔德	一种电磁阀总成	实用新型	2021231361158	2021.12.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4	戈尔德	一种气囊用负压定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31433461	2021.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5	戈尔德	一种空气弹簧卷边机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04611X	2021.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6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用侧方阻尼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5499548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7	戈尔德	一种分段式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2214827325	2022.06.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8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用双通道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745679	2022.06.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9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用具备多档压缩调节功能的气缸总成	实用新型	2022217801327	2022.07.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0	戈尔德	用于减振器上的复原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2147022	2022.08.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1	戈尔德	一种用于减振器上的复原力	实用新型	2022222157626	2022.08.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调节装置						
112	戈尔德	带有锁紧定位装置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2234119983	2022.12.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3	戈尔德	一种能调节压力的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2234120016	2022.12.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4	戈尔德	一种弹簧高度可调的悬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22234650756	2022.1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5	戈尔德	一种连杆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0279495	2023.0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6	戈尔德	一种分体式电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891630	2023.0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7	戈尔德	一种带节流功能的电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752120	2023.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8	戈尔德	一种用于减振器的外置正比例电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268270	2023.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9	戈尔德	一种阻尼电磁阀阀电枢的单向导通结构及阻尼电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8912236	2023.04.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0	戈尔德	一种能调节的电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887359X	2023.04.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1	戈尔德	一种能避免气穴影响的电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9116347	2023.04.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2	戈尔德	一种汽车减震器加	实用新型	2023224420108	2023.09.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工用的压装设备						
123	戈尔德	一种防尘防水的汽车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3224420095	2023.09.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4	戈尔德	一种便于装配的电磁阀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0059691	2023.1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5	戈尔德	一种新型的减振器外置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3231024793	2023.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6	戈尔德	一种电磁阀内嵌式电控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3231742680	2023.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7	戈尔德	一种汽车减振器的油封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2019129	2023.11.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8	戈尔德	一种三腔式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2023235419903	2023.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9	戈尔德	一种通用的减振器焊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4201739965	2024.01.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0	戈尔德	一种仿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1739984	2024.01.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1	戈尔德	一种弹簧并联式减振器电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5007824	2024.03.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2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阻尼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7455810	2024.04.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3	戈尔德	一种螺旋弹簧端面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247201	2023.1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4	戈尔德	一种耐低温和高温	实用新型	202323419087X	2023.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的油封结构						
135	戈尔德	一种汽车双叉臂悬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3548175X	2023.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6	戈尔德	一种减振器表面喷涂处理挂具	实用新型	2023229839156	2023.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7	戈尔德	一种新型的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2024201074054	2024.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8	戈尔德	一种空气弹簧囊皮撑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6309953	2023.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9	戈尔德	一种开卷活塞立式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00854398	2024.0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0	戈尔德	一种用于空气弹簧结构件焊接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1044237	2024.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1	戈尔德	气缸外壳	外观设计	2020306202179	2020.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2	戈尔德	减震器（RS120001）	外观设计	2020306205618	2020.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3	戈尔德	空气弹簧（1）	外观设计	2020306970385	2020.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4	戈尔德	空气弹簧（2）	外观设计	2020306970366	2020.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5	戈尔德	空气弹簧（5）	外观设计	2020307446433	2020.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6	戈尔德	空气弹簧（6）	外观设计	2020307446486	2020.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7	戈尔德	空气弹簧（7）	外观设计	2020307446471	2020.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8	戈尔德	空气弹簧（3）	外观设计	2020307469721	2020.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9	戈尔德	空气弹簧（4）	外观设计	2020307469702	2020.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50	戈尔德	减振器	外观设计	202230420937X	2022.07.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1	戈尔德	减振器(背负式氮气2)	外观设计	2022305665806	2022.08.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2	戈尔德	减振器(背负式氮气1)	外观设计	2022305665967	2022.08.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3	戈尔德	减振器(3寸筒身氮气)	外观设计	2022305805661	2022.09.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4	戈尔德	减振器(3寸筒身双油管氮气)	外观设计	2022305808265	2022.09.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5	戈尔德	减振器(油管式绞牙双弹簧氮气)	外观设计	2022306022847	2022.09.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6	戈尔德	减振器(油管式绞牙氮气)	外观设计	2022306023002	2022.09.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7	戈尔德	减振器(油管式氮气)	外观设计	2022306025173	2022.09.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8	戈尔德	工作缸	外观设计	2023307919445	2023.12.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9	浙江亚之星	一种可自动调节阻尼力的减振器	发明专利	2016105892610	2016.07.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0	浙江亚之星	一种油封过渡套及其加工用胀口工装	发明专利	2021105680872	2021.05.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1	浙江亚之星	一种耐磨损型汽车减振器	发明专利	2017114301845	2017.12.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2	浙江亚之星	一种汽车减振器的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48689X	2015.04.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3	浙江亚之星	一种奔驰 ML 系后减振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2553502	2015.04.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4	浙江亚之星	一种宝马7系后悬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2497593	2015.04.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5	浙江亚之星	能自动调节阻尼力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620788012X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6	浙江亚之星	能自动调节阻尼力的新型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6207880149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7	浙江亚之星	一种使用寿命更长的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6207879781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8	浙江亚之星	一种可以自动调节阻尼力的新型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6207879809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9	浙江亚之星	一种可调式阻尼弹簧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5422931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0	浙江亚之星	一种汽车用循环球式高效转向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5423012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1	浙江亚之星	阻力可调式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5707090	2017.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2	浙江亚之星	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812693X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3	浙江亚之星	新型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810745X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4	浙江亚之星	一种耐磨损型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7218459088	2017.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5	浙江亚之星	一种充气式皮囊试漏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0264813	2018.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6	浙江亚之星	一种连接叉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0292194	2018.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77	浙江亚之星	一种管件扣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0267506	2018.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8	浙江亚之星	一种减振器弹簧盘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0384478	2018.07.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9	浙江亚之星	一种减振器内管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0468280	2018.07.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0	浙江亚之星	一种减振器的导向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00505644	2019.01.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1	浙江亚之星	一种带自锁式螺母的减振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08036375	2020.05.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2	浙江亚之星	一种阀体螺母一体式的减振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08038493	2020.05.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3	浙江亚之星	一种汽车减振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13712043	2020.07.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4	浙江亚之星	一种便于装配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13712293	2020.07.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5	浙江亚之星	一种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13715060	2020.07.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6	浙江亚之星	具有缓冲效果的卡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13715094	2020.07.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7	浙江亚之星	一种高密度密封性耐高温减震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13717297	2020.07.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8	浙江亚之星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汽车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13729595	2020.07.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9	浙江亚之星	一种油封自动注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09710X	2021.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90	浙江亚之星	一种电泳线摇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298645	2021.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1	浙江亚之星	一种便于快速更换充气夹具的减振器充气机	实用新型	2021211279004	2021.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2	浙江亚之星	一种卡簧高强度限位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19755460	2021.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3	浙江亚之星	一种尼龙袋充气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19796935	2021.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4	浙江亚之星	一种制动软管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19806922	2021.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5	浙江亚之星	一种底阀流通孔始终浸泡在油液中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1220876466	2021.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6	浙江亚之星	新型半挂车空气悬架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2199936	2021.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7	浙江亚之星	应用于半挂车的导向臂	实用新型	2021232109554	2021.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8	浙江亚之星	一种汽车空气弹簧悬架	实用新型	2021232040614	2021.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9	浙江亚之星	一种便于生产制造的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22234010995	2022.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0	浙江亚之星	一种防渗油的减震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2233954379	2022.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1	浙江亚之星	一种可以实现定位装配的翻	实用新型	2023231641228	2023.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边机下模						
202	浙江亚之星	一种用于减震器工作缸滚槽加工的滚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2651138	2023.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3	浙江亚之星	一种吊环橡胶	实用新型	2023232864327	2023.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4	浙江亚之星	一种皮囊测漏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36280584	2023.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5	浙江戈亚	汽车减振器零部件的冲压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10756052	2024.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作品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戈尔德	VISA	国作登字-2015-F-00221997	2015.08.1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戈尔德	戈尔德 LOGO	国作登字-2015-F-00221998	2015.08.1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戈尔德	戈尔德智能制造连杆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845604号	2020SR09669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戈尔德	戈尔德智能制造包装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845624号	2020SR09669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戈尔德	戈尔德主动悬挂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489089号	2020SR1688117	2020.04.20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戈尔德	戈尔德智能制造弹簧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V1.2.1	软著登字第9003735号	2022SR00495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戈尔德	戈尔德智能制造空气弹簧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V1.3.1	软著登字第9175985号	2022SR02217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6	浙江亚之星	亚之星导向臂执行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545847号	2023SR09586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域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1	戈尔德	zjgeerde.net	浙 ICP 备 2022012563 号-1	2028.04.11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474,793,560.59 元、账面净值为 373,224,071.1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37,996,422.75 元、账面净值为 377,831,536.0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0,254,914.13 元、账面净值为 7,139,441.83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36,963,413.65 元、账面净值为 11,636,331.48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61,008,547.52 元，主要为戈尔德悬架厂房建造工程，已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的上述情况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不动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证明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	-----	-----	-------------	------	------------	------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证明	租赁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限
1	戈尔德	戈尔德集团	浙（2024） 瑞安市不动 产权第 0 045221 号	瑞安市汀田街道 文华南路 8 号戈 尔德集团办公室 6 楼 606、607、6 08、609、610 号	581	2024.11.30- 2025.11.29
2		芜湖通全科技 有限公司	皖（2018） 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 569840 号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 内 E 座六楼	173.76	2024.04.18- 2025.04.17 ¹
3		郑维江	房地权证 开发区字 第 0110620 94 号	芜湖市信德翡翠 湾 8-1-604	99.52	2024.11.19-20 25.11.18
4		成都兴佳利企 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川（2017） 龙泉驿区 不动产权 第 0068654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 大面街道成龙大 道二段 1118 号中 物国际 1 号楼 25 层 9 号	93.17	2025.02.05- 2027.02.04
5	上海戈 尔嘉	上海嘉宝智慧 湾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沪（2021） 嘉字不动 产权第 006 763 号	上海市嘉定区泰 业街 150 弄 8 号 4 层 29-32 号	4 个工位	2024.12.01- 2025.11.30
6				上海市嘉定区泰 业街 150 弄 8 号 4 层 27-28 号	2 个工位	2025.03.01- 2025.12.31
7		赵玮	沪房地嘉 字（2003） 第 018955 号	上海市嘉定区城 中路 287 号 1507 室	95.86	2024.09.30- 2025.09.29



GRANDWAY

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公司与出租方已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续约，租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证明	租赁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限
8	戈尔德 马来	UPTOWN FOREST SDN BHD	Registratio n No. 202 101009657 (1409956- K)	PT75112, NO. 1, JALAN DAT O' HUSIN/KU 1 4 TAMAN SUNG AI SERDANG PERMAI,42200 MUKIM KAPA R, DAERAH KLANG, SELA NGOR DARUL EHSAN	7,396.76	2024.08.01- 2025.07.31
9		LY WOODS SDN. BHD	Registratio n No. 200 401027432 (665940- X)	PT75111, NO.1, JALAN DATO' HUSIN/KU 14 TAMAN SUNG AI SERDANG PERMAI,42200 MUKIM KAPA R, DAERAH KLANG, SELA NGOR DARUL EHSAN	7,402.24	2023.03.01- 2026.02.28
10		REIKO FURNITURE SDN. BHD	Registratio n No. 201 701009465 (1223630- V)	Lot 2725, Jalan Kapar Batu 14 ¼, KG SG Serdang Besar Kapar, 42200 Kapar, Selangor	5,000	2025.03.01- 2026.02.28

根据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马来显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戈尔德北美在美国境内不拥有或租赁任何不动产。戈尔德马来租赁的证书号为 Registration No.201701009465 (1223630-V) 的物业存在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由于该处物业的实际用途与戈尔德马来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上述情况不会对戈尔德马来正在进行的业务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在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鉴于公司及其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DirectImport) VENDOR AGREEMENT(戈尔德)	AutoZone Parts, Inc.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	(DirectImport) VENDOR AGREEMENT (戈尔德北美)	AutoZone Parts, Inc.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货和价格协议(戈 尔德)	Unity Automotive, LLC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和价格协议(戈 尔德马来)	Unity Automotive, LLC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货和价格协议(戈 尔德)	Mountain Group Inc.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货和价格协议(戈 尔德马来)	Mountain Group Inc.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EXHIBIT - UK & ROI ARRANGEMENT SCHEDULE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Limited Ltd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SUPPLIER TERMS & CONDITIONS AGREEMENT(戈尔 德)	Genuine Parts Company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SUPPLIER TERMS & CONDITIONS AGREEMENT(戈尔 德马来)	Genuine Parts Company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ININTERNATIONAL SUPPLY AGREEMENT	GPC Asia Pacific Pty Ltd.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THE CONTRACT No.24-04-23GSA	“LN Distribution” LLC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供货和价格协议	M-Group LLC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协议	ZGSA North America Corp.	汽车零部件 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2021年 与戈尔德签订)	杭州钰拓物资有 限公司	线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	供货协议（2024 年与戈尔德签订）	杭州钰拓物资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供货协议（2021 年与戈尔德签订）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粉末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供货协议（2021 年与亚之星签订）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粉末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供货协议（2023 年与戈尔德国贸签订）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粉末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2024 年与戈尔德国贸签订）	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粉末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协议（2024 年与戈亚部件签订）	温州嘉众汽车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冲压件毛坯（板材）	101.42	履行完毕
8	供货协议（2024 年与戈尔德签订）	江苏高特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钢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供货协议（2024 年与亚之星签订）	江苏高特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钢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供货协议（2021 年与戈尔德签订）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供货协议（2021 年与亚之星签订）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产品购销协议（2023 年与戈亚部件签订）	上海三帅实业有限公司	酸洗板、冷轧板（板材）	737.92	履行完毕
13	供货协议（2021 年与戈尔德签订）	新余天恒精线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类（线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供货协议（2021 年与戈尔德签订）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原材料类（钢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供货协议（2021 年与亚之星签订）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原材料类（钢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7,000.00	2022.11.22 至 2025.11.21	无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2.10.25 至 2025.10.25	抵押	正在履行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	线上流动资金 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支 行	1,000.00	2022.10.24 至 2023.11.24	无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瑞安 支行	4,000.00	2024.08.29 至 2025.09.28	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瑞安市支 行	1,000.00	2024.06.27 至 2025.02.27	抵押	履行完毕
6	银团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瑞安 支行	78,900.00	首个提款 日至 2034.10.21	抵押、保 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平阳 支行	2,000.00	2024.06.27 至 2025.06.26	抵押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瑞安 支行	4,000.00	2022.06.27 至 2023.06.26	无	履行完毕
9	线上流动资金 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支 行	1,000.00	2022.10.24 至 2023.11.24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瑞安 市支行	3,800.00	2022.12.29 至 2023.12.28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瑞安 市支行	6,200.00	2022.12.29 至 2023.12.28	无	履行完毕
12	中国建设银行 跨境代付通业 务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瑞安 支行	4,000.00	2023.07.26 至 2024.08.26	无	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86856 号	浙江戈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2,000.00	2023.12.13 至 2024.12.13	保证	履行完毕
2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86858 号	戈尔德国 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3.12.13 至 2024.12.13	保证	履行完毕
3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86606 号	浙江亚之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 0	2023.12.13 至 2026.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4	577XY2023045125 01	浙江亚之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3.12.18 至债权到期日另加 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5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84703 号	戈尔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0.0 0	2023.12.13 至 2026.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6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86857 号	浙江戈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	2023.12.13 至 2024.12.13	保证	履行完毕
7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86859 号	戈尔德国 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3.12.13 至 2024.12.13	保证	履行完毕
8	3310052024002051 2	浙江亚之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4,500.00	2023.12.13 至 2024.12.13	保证	履行完毕
9	577XY241016T000 00601	浙江戈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00	2024.10.21 至债权到期日另加 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0	银团保字第 2400000245718 号	戈尔德悬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8,900.00	合同生效之日至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1	577XY241016T000 01301	浙江亚之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至到期日加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2	2022 年保字 220907 号	戈尔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3,900.00	2022.09.07 至 2024.09.07	保证	履行完毕

5.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抵字 2203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戈尔德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2022.03.04 至 2027.03.04	履行完毕
2	2022 年瑞抵字戈尔德 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戈尔德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2022.03.04 至 2027.03.04	正在履行
3	公高抵字第 DB22000000 6877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亚之星	最高债权本金 4,827 万元	温房权证平阳县第 060264 号	2022.10.25 至 2032.10.25	正在履行
4	3310062024 01066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戈尔德	债权最高余额 16,820 万元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356 号	2024.11.19 至 2029.11.18	正在履行
5	银团抵字第 2400000245 71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戈尔德悬架	主债权本金 4,184.72 万元	浙（2024）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1798 号	合同生效之日至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银团抵字第2400000245718-1号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戈尔德悬架	主债权本金 3,176.89 万元	浙（2024）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3686号	合同生效之日至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	银团抵字第2400000245718-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戈尔德悬架	主债权本金 1,362.90 万元	浙（2024）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3691号	合同生效之日至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577XY241016T00001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亚之星	最高限额 893 万元	浙（2023）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20101号	2024.10.21 至 2027.10.20	履行完毕
9	公高抵字第DB230000010123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亚之星	最高债权本金 10,816 万元	浙（2023）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3747号	2023.12.13 至 2033.12.13	履行完毕
10	2023022801203002118719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浙江亚之星	亚之星：最高额债权 15,546 万元 戈亚：最高额债权 4,384 万元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3966号	-	正在履行
11	HTC330626173ZGDB202000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戈尔德	最高限额 7,030 万元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728号	2020.04.03 至 2025.04.03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保护局（网址：<https://www.mee>）

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www.mohrss.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除了一起未决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一）/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711,371.98 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应收出口退税	9,775,794.77	应收出口退税
2	LY WOODS SDN BHD	469,771.00	押金及保证金
3	UPTOWN FOREST SDN BHD	447,092.40	押金及保证金
4	领悟汽车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1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	浙江快准车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86,967.35 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腾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蔡顺富	100,223.73	其他
3	温州健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	温州星豆餐饮有限公司	8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	昆山八方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1. 浙江戈亚收购日兴机车、金稳商贸及展旭部件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戈亚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验，日兴机车及金稳商贸为公司的关联方。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戈亚，自建产线自行生产冲压件零部件，并自 2023 年起停止向日兴机车和金稳商贸进行采购。为有效整合冲压件生产资源，快速完成冲压件零部件从外采到自产的切换，并形成冲压件生产的规模效应，浙江戈亚收购了日兴机车和金稳商贸的部分相关资产，同时一并收购了主要冲压件供应商展旭部件的部分相关资产。

浙江戈亚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对日兴机车、金稳商贸和展旭部件的第一次资产收购，所收购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产成品和车辆。由于冲压件生产具有

小批量、多批次以及生产管理的精细化要求高等特点，浙江戈亚在第一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根据生产运营所积累的经验确定了第二次资产收购意向，并在 2023 年 6 月完成对日兴机车、金稳商贸和展旭部件的第二次资产收购，所收购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和产成品。

本次资产收购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 年 5 月 20 日，日兴机车、金稳商贸和展旭部件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部分资产出售给浙江戈亚；

（2）2023 年 6 月 1 日，中联资产评估师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D-0117 号”“中联评报字[2023]D-0118 号”“中联评报字[2023]D-0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等报告，日兴机车、金稳商贸和展旭部件本次所出售资产的含税评估值分别为 113.20 万元、236.15 万元和 245.32 万元；

（3）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次收购日兴机车、金稳部件、展旭部件资产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17 日，浙江戈亚分别与日兴机车、金稳商贸及展旭部件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各方同意以评估结果确定资产收购价格。

（5）2023 年 6 月 28 日，戈亚部件向日兴机车、金稳商贸及展旭部件就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完成资产交割并签署资产交接表。

2. 设立戈尔瑞悬架

根据戈尔瑞悬架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戈尔德出资 6,000 万元设立戈尔瑞悬架，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17 日，戈尔瑞悬架的设立获得瑞安市市监局核准并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MADPACJ1X2”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3. 戈尔德将其持有浙江戈亚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亚之星

根据浙江戈亚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戈尔德将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亚之星，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6 月 21 日，浙江戈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戈尔德将持有的浙江戈亚的 5,000 万元出资额即 100% 的股权以 3,795.73 万元转让予浙江亚之星，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2024 年 6 月 21 日，戈尔德与浙江亚之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24 年 6 月 28 日，平阳县市监局向浙江戈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6MAC4A9HK3W”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亚之星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浙江戈亚的财务报表，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为公司内部架构调整，转让价格参考浙江戈亚 2023 年末的净资产值。

4. 设立上海戈尔嘉

根据上海戈尔嘉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戈尔德出资 500 万元设立上海戈尔嘉，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30 日，上海戈尔嘉的设立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核准并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DWRTP483”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2.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增加940万元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正海聚亿、杭州天准向比亚迪、创启开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4.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增加159.087万元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新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6.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新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该等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查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改装车事业部、主机事业部、智能悬架事业部、减振技术应用中心、智能悬架研发中心、乘用车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前装)、营销中心(后装)、质量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集团办、信息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瑞安市公安局汀田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南滨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安阳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望江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求是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虹桥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翠苑派出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高级会计师证书，其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万成、陈万里、陈博坤、陈晓玲、洪剑峭、吴伟明、朱勤。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万成、陈万里、陈博坤、陈晓玲、刘强、项国友、朱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强、项国友、朱勤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万成、陈万里、陈博坤、陈晓玲、刘强、项国友、朱勤。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阳伟宏、冯斌、张良城。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冯斌辞任监事，选举聂召喻为监事。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聂召喻、张良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阳伟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阳伟宏辞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朱庄洪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良城、朱庄洪、聂召喻。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月，公司的总经理为陈万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为陈博坤、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为王晓燕。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陈博坤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金道一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万里为公司总经理、陈博坤为公司副总经理、金道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晓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202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盛先祥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万里、副总经理陈博坤、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金道一、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王晓燕、副总经理盛先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以及境外经营所在地的当地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注1：除了戈尔德、戈尔德国贸、杭州楚熙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其余为5%。



注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戈尔德	15%	15%
浙江亚之星	15%	15%
戈尔德北美	适用所在国当地税率	
戈尔德马来	适用所在国当地税率	
戈尔德国贸	25%	25%
杭州楚熙	25%	25%
浙江戈亚	25%	25%
戈尔德悬架	25%	25%
戈尔瑞悬架	25%	-
上海戈尔嘉	25%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3年12月8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8935），认定戈尔德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度至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24日联合颁发《高



GRANDWAY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5877），认定浙江亚之星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戈尔德及浙江亚之星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出口产品实行免、退政策。戈尔德外贸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2023 年政府补贴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戈尔德	新增年产 300 万支汽车减振器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的通知》（瑞政发[2018]52 号）、《关于印发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5]59 号）、《关于调整汽配行业“机器换人”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的请示》瑞经信（（2018）114 号）	403,295.52
2	戈尔德	年产 50 万支汽车自动控制减振器技改项目	《 关于印发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213,508.80

			知》(瑞政办[2015]59号)、 瑞安市 2018 年度技术改造 项目财政补助公示(二)	
3	戈尔德	年信息化登高项目补助 款	《瑞安市促进信息化发展 扶持政策》(瑞政发 [2018]52号)	106,680.00
4	戈尔德	汽摩配和制鞋行业智能 制造试点项目补助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 补资金兑换管理办理办法 (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 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 文本的通知》(瑞政发 [2019]139号)	978,962.40
5	戈尔德	新增年产 10 万套电控悬 架控制系统智能生产线 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明确省生产制造方 式转型示范项目管理和专 项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 知》(瑞经信〔2021〕39 号)	199,999.98
6	戈尔德	瑞安市云系统基础建设 补助	《瑞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瑞安市“企业上云”专项 奖补办法>的通知》(瑞经 信[2021]13号)	241,608.87
7	戈尔德	两化融合示范区项目资 金奖励	《瑞安市促进信息化发展 扶持政策》(瑞政发〔201 8〕52号)	130,952.48
8	戈尔德	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第 五批)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 发〔2021〕4号)、《瑞安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减负纾 困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若 干意见》(瑞政办〔2022〕 54号)	143,200.00
9	戈尔德	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第 七批)补贴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 体减负纾困推动经济稳进 提质的若干意见》(瑞政 办〔2022〕54号)	1,500,000.00
10	戈尔德	企业研发后补助	《关于印发<瑞安市企业 研发后补助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瑞科〔20 22〕3号)	320,000.00



11	戈尔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瑞安市加快质量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瑞政发〔2021〕56号)	100,000.00
12	戈尔德	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日常经费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博士后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24号)	100,000.00
13	浙江亚之星	2022年平阳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奖励	《关于申报2022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23〕23号)、《关于印发平阳县工业企业争先创优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22〕36号)	100,000.00
14	浙江亚之星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奖励	《平阳县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办〔2022〕37号)	100,000.00
15	浙江亚之星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平阳县破解企业用工难、留人难问题支持企业聚才留人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平政办〔2022〕67号)	126,000.00
16	浙江亚之星	省级“未来工厂”奖励	《平阳县推动制造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平政办〔2022〕32号)	300,000.00
17	浙江亚之星	实验室通过CNAS实验国家认可奖励	《平阳县推动制造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平政办〔2022〕32号)	150,000.00
2024年政府补贴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戈尔德	新增年产300万支汽车减振器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拨付2016年度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的通知》(瑞政发[2018]52号)、《关于印发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5]59号)、《关于调整汽摩	403,295.52



			配行业“机器换人”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的请示》瑞经信〔（2018）114号〕	
2	戈尔德	年产 50 万支汽车自动控制减振器技改项目	《关于印发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5]59号）、瑞安市 2018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公示（二）	213,508.80
4	戈尔德	汽摩配和制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项目补助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换管理办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978,962.40
5	戈尔德	新增年产 10 万套电控悬架控制系统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明确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瑞经信〔2021〕39号）	399,999.96
6	戈尔德	瑞安市云系统基础建设补助	《瑞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瑞安市“企业上云”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瑞经信[2021]13号）	274,285.32
7	戈尔德	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财政专项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3〕21号）	300,000.00
8	戈尔德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月培训补贴	《关于大力实施“才聚智造·筑梦云江”行动加快构建人才集聚发展新高地的 20 条意见》(瑞委人(2022)1号)	147,446.00
9	戈尔德	2022 年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	174,723.46



			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0	戈尔德	2022 年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662,176.54
11	浙江亚之星	平阳县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财政奖励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平阳县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24〕28号）；《平阳县推动制造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平政办〔2022〕32号）	200,000.00
13	浙江亚之星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34号）	209,027.00
14	浙江亚之星	脱贫人员脱税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638,950.00
15	浙江亚之	两化融合奖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	150,000.00



	星		面加快 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8号）；《关于平阳县推动制造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平政办〔2023〕121号）	
16	浙江戈亚	人社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34号）、《关于发放平阳县2024年10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平人社〔2024〕174号）	200,382.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1. 戈尔德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无欠税证明》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戈尔德及其境内子公司，即浙江亚之星、浙江戈尔瑞、戈尔德国贸、戈尔德悬架、上海戈尔嘉、杭州楚熙、浙江戈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马来显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戈尔德北美、戈尔德马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和商用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戈尔德	年产 800 万支汽车减振器产品新厂房建设项目	瑞环建[2014]116 号	废水、废气部分，戈尔德已委托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自主验收；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已通过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管理所的验收（瑞环经开区验[2018]10 号）
2	戈尔德	新增年产 50 万支汽车自动控制减振器技改项目	温环瑞建[2020]66 号、 温环瑞建备[2023]98 号	已自主验收
3	戈尔德	二期和一期厂房扩建项目	温环瑞建[2020]66号	已自主验收



GRANDWAY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4	戈尔德	年产750万支减振器及配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1]104号	已自主验收
5	戈尔德	年产20万套乘用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化技改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3]98号	已自主验收
6	戈尔德	年产5万套整车配套汽车悬架系统智能化技改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3]98号	已自主验收
7	戈尔德	年产40万套汽车智能悬架系列产品智能化技改项目	无需履行环保审批/备案手续	无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8	戈尔德	年产10万套新能源整车配套悬架系统智能化技改项目	温环瑞建[2025]34号	暂不涉及
9	浙江亚之星	年产650万只汽车减震器建设项目	温环平改备[2020]1713号	已自主验收
10	浙江亚之星	年产200万支智能悬架关键零部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温环平建[2022]3号	已自主验收
11	浙江亚之星	新增年产500万支汽车减震器扩建项目	温环平建[2022]133号	已自主验收
12	浙江亚之星	年产20万支导向臂智能化技改项目	备案通知书：2023005	已自主验收
13	浙江亚之星	智能悬架研发中心项目	无需履行环保审批/备案手续	无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14	浙江亚之星	年产240万支空气悬架系统产品零部件项目	温环平建[2023]132号	已自主验收
15	浙江亚之星	年产80万套高性能空气弹簧智能化技改项目	温环平建[2023]132号	已自主验收
16	浙江戈亚	年产7500万只汽车悬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备案通知书（编号：2022029）	已自主验收
17	戈尔德悬架	年产100万套/400万只汽车悬架系列零部件产品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4]143号	暂不涉及



GRANDWAY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戈尔德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戈尔德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认证范围：汽车减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浙江亚之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浙江亚之星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认证范围：汽车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浙江亚之星（滨海厂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就位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E-03 地块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00668345164Q002Z，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浙江亚之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就位于浙江省平阳县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创业路 8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 91330300668345164Q003W，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浙江戈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 91330326MAC4A9HK3W001Y，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戈尔德取得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编号为“浙瑞排字第 2208019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GRANDWAY

2020年8月10日，浙江亚之星取得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编号为“浙平排准字第20200113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

2024年3月7日，浙江亚之星（滨海厂区）取得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编号为“浙平排准字第2024018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6日。

6.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24年1月16日，戈尔德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0067161672XJ002R”《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月15日。

7.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戈尔德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戈尔德及其境内子公司，即浙江亚之星、浙江戈尔瑞、戈尔德国贸、戈尔德悬架、上海戈尔嘉、杭州楚熙、浙江戈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戈尔德境外子公司

根据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马来显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戈尔德北美未涉及任何联邦法院诉讼、仲裁程序或行政调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环保处罚。报告期内戈尔德马来已完全遵守所有适用于公司的环境相关许可证、执照、授权书及法律法规所载条款，未收到任何违反环境法的通知、执法行动或违规指控，未收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就环境、健康或安全问题发出的通知，亦未遭遇相关检查或执法行动，且不存在因物质释放、泄漏、排放或迁移导致公司物业或相邻区域污染/损害而引起的实际或潜在索赔、诉讼或威胁性法律行动。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4 年 1 月 8 日，戈尔德取得由 SGS United Kingdom Ltd.颁发的编号为“049477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认证范围：悬架总成及其零部件（螺旋弹簧、减震器等）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2024 年 12 月 18 日，戈尔德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1424S212913R2L”《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汽车减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2022 年 10 月 20 日，戈尔德取得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CMS 浙[2022]A801 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要求，除“7.2 测量过程”、“7.3.1 测量不确定度”、“8.2.4 测量管理体系的监视”、“8.3.2 不合格测量过程”条款以外，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2023 年 7 月 26 日，戈尔德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1423EnMS5949R1L”《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 119-2015 标准，认证范围：汽车悬架的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2023 年 9 月 26 日，戈尔德取得由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368IPMS230023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汽车减震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上述过程相关采购所涉及的知识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2024 年 8 月 16 日，浙江亚之星取得由 SGS United Kingdom Ltd.颁发的编号为“053884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认证范围：悬架总成包括（减震器、空气弹簧、导向臂）



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浙江亚之星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1424S29535R4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汽车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2023 年 10 月 7 日，浙江亚之星取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CNAS L1915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验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标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马来昱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处罚决定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3]0701 080097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被发现提供的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且 1 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宁波海事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8,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针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根据《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综上，公司遭受海事处罚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主体涉诉情况的查询记录》、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检察院、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e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



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涉诉主体	案号	案由	涉诉、涉裁金额	案件进展阶段
1	原告：蒂森克虏伯比尔斯坦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BILSTEIN GMBH）； 被告：戈尔德、浙江亚之星、浙江金通汽配城大勇奔宝奥汽配商行、杭州勇驰贸易有限公司、邵永卿、边巧玲	（2025）浙 01 知民初 4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6,244,246 元及利息	一审审理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起诉状、证据等材料，蒂森克虏伯比尔斯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作为ZL201580004146.6号“用于空气弹簧支柱的阀装置”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发现戈尔德（以下简称“被告一”）、浙江亚之星（以下简称“被告二”）等六名被告未经授权，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

2024年11月20日，原告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从被告三至六处取得被诉侵权产品，产品外包装标注被告一、二为生产商，并带有“WEISA”“维萨”等商标。经技术比对，原告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其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犯。

2024年12月23日，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名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及相关生产工具，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944,246元及维权合理开支300,0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上述专利侵权诉讼中涉及的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上述案件中原告要求六名被告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总计624.424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瑞安市公安局汀田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南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平阳县人民法院、平阳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处罚决定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出具“温金罚决字[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农业银行温州分行辖属苍南支行员工存在违法发放贷款及受贿，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道一作为时任农业银行苍南支行行长，因其在农业银行任职期间对未上报案件信息问题负有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实员工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对金道一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施行，2025年7月废止）第六十条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



GRANDWAY

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金道一受到的罚款金额不构成《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施行，2025年7月废止）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金道一受到的警告及5万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金道一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瑞安市公安局汀田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安阳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南滨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望江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求是派出所、上海公安、乐清市公安局虹桥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翠苑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合并报表体系内各境内主体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3,200	3,212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3,046	2,93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154	281
已缴纳比例	95.19%	91.25%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3,038	2,91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162	302
已缴纳比例	94.94%	90.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付，公司于次月开始为该等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www.zjzwfw.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格证书，为满足用工需求，报告期内戈尔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宁波锐思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中杭（杭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希贝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展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锦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建立了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对部分辅助性岗位以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进行补充。存在劳务派遣的主体及人数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戈尔德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121	223
	劳务派遣占比	5.37%	8.97%
浙江亚之星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24	64
	劳务派遣占比	3.12%	9.54%
浙江戈亚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19	34
	劳务派遣占比	5.60%	9.21%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四）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马来显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境外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主要境外客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对外销售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除了公司被宁波海事局处以罚款 8,500 元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海事、税务监管及市场



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何盛桐

2025年6月23日